2018 理律盃

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

新移民的融合行動方案
—資訊不流通

隊伍編號：１８０９

目錄

主述部分
第一步驟主述.....2
第二步驟主述.....4
第三步驟主述.....6
第四步驟主述.....8
附件部分
第一步驟附件.....11
第二步驟附件.....22
第三步驟附件.....37
第四步驟附件.....53
其他附件.....70

第一步驟 確認公共政策議題

(1) 說明選定的問題，包含問題的嚴重性、普遍性、公眾性

近年來新移民人口持續攀升，臺灣人口結構也逐漸改變，族群間融合已成為政府與國人須要共同努力的重要命題。而「融合」的概念在人類歷史發展上有著不同的定義，同化與多元、熔爐與沙拉碗[1]，我們分析了不同的論點，希望找出最根本的問題，以此邁向新移民融合的終極目標。

在以同化為融合前提的單一文化政策裡[2]，希望新移民入境隨俗並放棄自身原有的文化融入主流族群以此達到融合目的；然而多元文化政策的觀點則是希望移民族群可以保留自身的文化，並且與其他文化和平交流。

國家間之劃分難以依族群、文化或語言來界定。新移民族群的文化、語言甚至宗教理當也是國家的一部分，如此才能使國家漸漸豐富起來。國家內的各個文化彼此相互漠視沒有交流，即無法共同成長。因此，溝通是必要的前提，要達到有效溝通則必須打破資訊不流通的問題才能產生交流，否則族群間各自封閉可能造成彼此對立甚至產生社會安全的隱憂。

目前政府成立多個平臺與政策希望能協助新移民快速適應新環境，並提高原居民對於族群融合的意識。但要將這些完善的資訊實質傳遞，仍缺少一座能帶來普及性、及流通性的雙向橋樑。故我們認為要使臺灣邁向新移民融合的終極目標，解決「資訊不流通」的問題是最根本且必要的。

(2) 公民應該關心並參與行動的理由

根據移民署２０１７年的新移民統計資料得知，新移民在臺灣的人口數已達到６５萬人左右，佔臺灣總人口數的比例持續攀升。[3]人口數的增加來自於不同的族群，我們常因為族群間文化及習慣的差異而產生排他性，受壓迫的一方容易反彈，進而造成整體社會的問題。在這個壓力甚大的世代裡，物質功利成為了人類追求自我的目標，人與人之間的溫熱早已不再。因此，新移民融合的課題至關重要。

在參與行動的同時，關懷他人的行為便能回饋自己，人類的價值向來就不僅僅只是以物質定義，透過雙向溝通達到國人的整體和諧，不僅是關乎國家整體的發展，更是每個國民需要努力的重要課題。每個國民都是一個個體，而國家則是由這多數個體組成的整體，唯有個體相互合作與學習，才能達到有效的分工，使國家進步，進而回饋自身創造美好和諧的快樂環境。

(3) 目前處理此問題之相關法律或政策，及政府相關單位實際處理的情況

A. 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執行總計畫

目前政府為新移民入籍來臺於各縣市服務站設有七種服務熱線。其中為新移民居住人口之冠的新北市，為使新移民能夠在臺得到更完善的照護，目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成立了相當完善的服務機制。其中有關法律諮詢的部分，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結合有關單位成立「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執行總計畫」， 讓法律扶助顧問協助化解新移民因語言及文化差異所產生的法律糾紛及衝突，除了盡力克服新移民在臺的資訊不流通問題，也期望能透過此政策讓新北市成為一個多元精采文化的快樂城市。

[1] 熔爐：在各種民族混雜的都市中，由不同民族文化不斷地影響、同化和融合，形成一種很獨特的新的共同文化的社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7%86%94%E7%82%89 (附件一)

[2] 單一文化政策：非常接近民族主義，不接納外來文化，對移民進行社會整合，將其吸收到本民族的文化之中。(附件一)

[3] 自由時報，2015年 04月 23日，「新住民逼近50萬 六成七來自中國」(附件二)

B. 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成立，為克服新北市幅員廣大，福利輸送不利的問題及縮短城鄉差距，自民國 96 年起結合 29 個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於各區設立「新住民關懷服務站」。

運用當地的社區提供在地關懷，共同加入新住民服務之行列，預計於 29 個區皆至少一處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其服務項目包含：
1.電話服務 2.家庭訪視 3.個案服務 4.法律諮詢 5.通譯服務 6.設置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 7.異國小棧。

(4) 國外類似問題的現況—加拿大互助會

加拿大對於多元文化十分重視，希望不分族裔、宗教、性別皆能和諧共存，進而推動多元文化政策，以促進各族群的「加拿大人」身分認同，開放包容的態度和富有人權色彩的政治信仰，使加拿大躍升為全世界最受歡迎的移民國家之一。

加拿大處理移民與公民議題的政府部門是加拿大移民、難民及公民部[4]。移民部在加拿大各地及許多大使館、高級專員公署和領事館設立「公民及移民中心」大型網絡。加拿大國籍通常是藉著出生於加拿大境內自動獲得，或父母至少其中一方是加拿大公民來取得，或者被一位或多位加拿大人收養而得到。此外，在過去五年中在加拿大居住至少三年的永久居民也可獲取加拿大國籍。移民部仍負責政策確立和處理永久和臨時居留簽證、難民保護和公民申請。加拿大針對新移民語言障礙問題，幾乎在每個小區大學、圖書館都開設英語培訓課程[5]。入學前要進行測試，期末要進行考試，及格者可以升到高一級的班繼續學習。當讀完六級的課程而且考試及格，小區大學就為學員頒發畢業證書，這對將來找工作或出來工作都很有幫助。

加拿大民間也有許多組織，其中中僑互助會目的是協助剛抵達加國的華裔移民克服語言和文化障礙，融入加拿大社會，為不同文化背景的移民提供服務。服務包括新移民安頓、語言、就業、家庭及青少年輔導、商業與經濟發展資源、長者護理、房屋以及社區發展等。[6]該團體於成立時就以服務新移民為宗旨，對於資訊不流通處理有著相當多的經驗更提供相當多元的服務，不論是有助於新移民語言及文化上的障礙，亦或新移民爾後就業及社會融入的幫助，皆對新移民於新環境資訊不流通有很顯著的改善。

要成立此種規模的團體需要龐大的資本以及人力更需一定的時間來累積影響力，並且政府仍要配合協助推動以及人民對於族群融合意識需較強大，各大影響力決定了團體規模，雖然長遠以來帶來的收益可觀，短期內收效甚微的缺點卻也顯而易見。

[4]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加拿大移民、難民及公民部
[5] 每日頭條，2016年9月22日，https://kknews.cc/zh-tw/education/naz3n3.html (附件四)
[6] 加拿大中僑互助會，http://www.successbc.ca/chn (附件五)

第二步驟：研究各項可行政策

(1) 找出幾個可解決問題的政策

A. 酢漿草志工隊

志工隊是以溝通連結為服務宗旨，初步想法欲搭建新移民與原居民及新移民與相關公部門的橋樑，以此促進資訊傳遞，希望能邁向族群融合之路。

B. 民俗節慶同歡活動

內政部移民署不定期在臺灣各大節日舉辦同歡活動[7]，以此讓新移民與原居民文化交流。在大家享受節慶氛圍的當下，同時也能拉近新移民與原居民的距離使彼此之間互相瞭解。

C. 微電影出品

內政部移民署舉辦以新移民為主題的微電影徵選比賽。[8]以影像揭開新移民的背景故事與對臺灣的熱情，透過情感的傳遞提昇原居民對新移民的認同並激發國人族群融合的意識。

D. 校園巡迴演講

「流浪者校園講座」邀請新移民阮金紅女士，於全臺合作的校園做巡迴演講，透過分享自身的移民歷程，協助學生們看見新移民的心事與融合的不易。[9]

E. 資訊整合平臺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整合有關協助新移民在臺生活的所有資訊，讓新移民能夠更快速的適應新環境。[10]

(2) 敘述前述政策之內容

A. 酢漿草志工隊

a. 敘述前述政策起源、主要內容、論點及立場

人人在追求帶來幸運的四葉草時，卻常忽略隨處可見的三葉酢漿草，其實幸福就如同三葉酢漿草般在你我身邊。[11]幸福從何而來呢？人與人的溫度及熱情、族群間的和諧即為幸福。我團隊意識到臺灣現有政策難以深入普及至原居民與新移民，是造成雙方資訊斷層的原因[12]，我們藉由搭建互動橋樑的方式來解決、填補其缺憾。

b. 分析優點和缺點、可能支持或反對此項政策者

優點能普及深入民眾、連結政府資訊，使其得以傳遞、解決資訊不流通的問題，邁向多贏局面；缺點為初期工作內容難以分配、事前時間及人力調度難以安排。[13]

B. 民俗節慶同歡活動

a. 敘述前述政策起源、主要內容、論點及立場

以 2016 年的中秋同慶晚會為例，除了本土的滿月欣賞之外，更邀請新移民

[7] 自由時報，2017年12月17日，移民署慶祝移民日 活動展示「特製版本悠遊卡」 http://news.ltn.com.tw/news/Taipei/breakingnews/2285813 (附件六)

[8] 獎金獵人，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 https://bhuntr.com/tw/competitions/156010 (附件七)

[9] 流浪者校園講座，http://site.cloudgate.org.tw/wandererspeech/2017_wanderspeaker_06.html(附件八)

[10]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np.asp?mp=ifi_zh&ctNode=36464(附件九)

[11] 三葉草花語 (附件十)

[12] 新移民在臺資訊不流通問題 (附件十一)

[13] 志工隊工作分配 (附件十二)

與原居民一起 DIY 甜點，在製作美食的同時也可促進良好的溝通交流[14]。藉此活動推動本國的各個族群將彼此的傳統文化在節慶當中融合，並創造嶄新的人文風情。

b. 分析優點和缺點、可能支持或反對此項政策者

優點是能快速建立第一印象，熱鬧的活動拉近人與人的交流時間；缺點是單一面向的呈現，對新住民只能以片段認識。支持者可能是熱愛節慶、平常喜愛參加戶外活動及對新事物有好奇心的人；反對者可能為環保人士及附近居民，認為太多活動會製造髒亂、噪音污染、交通問題及耗費大量社會人力成本。

C. 微電影出品

a. 敘述前述政策起源、主要內容、論點及立場

內政部移民署透過網路定期徵選新移民主題的紀錄片及微電影。影片內容為新移民在臺生活之真實樣態，以教育、家庭、文化為主，更提供給得獎者獎金與獎座作為勉勵。此活動使創作者們藉由藝術的交流，或為自己發聲、或瞭解不同族群的背景，並且也讓觀眾以影像走進新移民的生活與故事。

b. 分析優點和缺點、可能支持或反對此項政策者

微電影的優點在於其沒有地域時間限制、訊息傳遞速度快、影片有感染力且兼具理性與感性的影響，但需要有此方面具洞悉整體表達的人，招募不易。[15]支持者可能為一般大眾，反對者可能為憂以此為思想改造疑慮的人。

D. 校園巡迴演講

a. 敘述前述政策起源、主要內容、論點及立場

「流浪者計畫獎助金」由林懷民先生發起，並共同與各界人士捐款成立。此計畫金支持 137 位流浪者前往亞洲進行貧窮旅行。2008 年雲門舞集發起「流浪者校園講座」，鼓勵流浪者進入校園分享自身的心路歷程。原籍越南的阮金紅女士為流浪者之一，是臺灣第一位新移民紀錄片導演及公民記者。她的講題：「雨停了，太陽會出來—為新移民及移工的人權尊嚴而努力」在臺灣各大校園巡迴演講，分享內容是她在臺灣的成長故事。藉此透過自身經歷鼓勵其他新移民並讓學生們看見新移民們的內心世界。

b. 分析優點和缺點、可能支持或反對此項政策者

優點為演講題材可持續性安排相關主題，且能從新移民本身得到切身故事；缺點為通常校園演講屬於強制性集會，無法從中掌握學生之理解度。支持者可能為喜多元文化，或本身是新二代者；反對者可能為干預教育內容的家長及師生。

E. 資訊整合平臺

a. 敘述前述政策起源、主要內容、論點及立場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由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設置。[16]此資訊網站集結所有新移民在臺的法律、生活、教育、就業、醫療與職訓資訊，是目前臺灣最完整的新移民資訊集結平臺。目的是希望使新移民透過網站的幫助，能夠在臺得到更便利及完善的生活。

b. 分析優點和缺點、可能支持或反對此項政策者

優點為公部門資訊較有公信力，缺點為雖有多國語言，內容架構龐大，需要耗費一些時間研究。支持者可能為本身是新二代或與新移民聯姻之人；反對者可能為本身是補助戶，不希望新移民獲得太多資訊，害怕他們會「搶資源」的人。

[14] 亞傳媒，2016年9月7日，http://www.asiamedia.tw/?paged=536&author=2102 (附件十三)

[15] 微電影SWOT分析 (附件十四)

[16] 新培力資訊網有多國語言 (附件十五)

第三步驟：提出我方政策

(1) 說明方案內容(附件十六)

A. 政府政策：以下方案為使新移民實質接受到適洽的資訊

a. 新朋友卡：為了幫助尚未領取身分證之新移民，於其入籍時透過政府發放新朋友卡與一組編號，讓每位新移民都能上網或至超商查詢權益網站，包含緊急通報和法律協助等功能，使新移民得到即時照顧救援。為提升使用頻率，望未來結合悠遊卡功能，將新朋友卡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b. 娘家使者：２０１６年１２月修正後國籍法第１９條，對於國籍法的撤銷權擴張為無期限，此一法規以剝奪新移民身分權為最嚴厲手段，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ＣＥＤＡＷ）第 9 條「應減少無國籍狀態」之內涵。[17]此法規讓我方團隊意識到新移民在婚姻與法律上的無助感，為保障新移民的自身權益，我們研擬娘家使者制度，於每年年初時新移民可以線上投票票選娘家使者，娘家使者將需要幫助的個案彙整訴求及問題，並提報相關單位處理，作為解決最直接問題的處理者。

B. 酢漿草志工隊：以下方案為提高原居民族群融合意識與對新移民的瞭解

酢漿草志工隊希望成為族群融合的橋樑，以此達到解決資訊不流通的問題。近年來政府試圖透過多元管道拉近族群間的鴻溝，但因推廣不足而無法普及與深入。[18]志工隊研擬以下方案，以此提高溝通品質。

a. 街頭實測訪問：實際走入街頭隨機訪問民眾，藉以瞭解大眾對新移民的理解及落差程度，並傳達真實情況，讓民眾接收到正確的資訊與觀念。

b. 網路動畫：以詼諧的風格傳達融合理念，吸收本對此議題沒興趣的原居民。

c. 處理娘家使者會遇到的相關問題，及辦活動以解決新移民與原居民的資訊不流通。在面對新移民及原居民時， 問題解決必須回歸到融合的本質，當原居民有較高意願產生改變時，才能產生改變的動力改變目前社會互動關係與處境。

(2) 分析方案的優點與缺點

A. 政府政策(新朋友卡及娘家使者)優點及缺點

a. 新朋友卡：新朋友卡搜尋機器設置在服務圈廣泛的便利超商，依照基礎食衣住行做簡單的介紹，並結合悠遊卡及扣款付費功能，希望藉此新朋友卡能夠達到多功能生活。此卡採記名制，惟卡遭竊或非本人使用，將無法得知其使用紀錄之正確性，只得依照掛失方式處理。

b. 娘家使者：作為志工隊及新移民之間統合意見的窗口，可得到新移民的切身資訊，且因娘家使者具新移民身分更能感同身受，面對新移民的核心困境具有深入性及普及性。但暫無法律依據，作業流程可能遭受阻力，只得提報公部門做即時法律處理。

B. 酢漿草志工隊優點及缺點

為維護品質，正式志工須接受相關訓練課程取得證書，且志工業務是各縣市政府的社會局所管轄（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服務手冊必須先經過政府登記立案，由社會局發給志工隊，並且為非營利機關單位成立，如：警消國稅局等政

[17] 法律白話文運動，2017年9月20日，我要保障的國籍，不做恐懼的移民 (附件十八)

[1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101年4月27日，高齡化與少子化福利國家與照顧政策：家庭照顧者就業與照顧工作共容與永續發展--新移民家庭照顧者就業與照顧工作共容？(附件十七) http://rportal.lib.ntnu.edu.tw/bitstream/77345300/43013/1/ntnulib_tp_H0802_04_025.pdf

府單位。缺點是志工大部分都是挪用自身空閒時間來服務，難以讓大眾能共同參與，需要有更大誘因或福利才能成為首要被選擇的志工隊。

(3) 依照「憲法意見書」檢視提案，不可牴觸憲法規定[19]

1. 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之自由。我方政策並無牴觸此點，理由如下： 我方團隊提出之政策並無限定特定宗教人士之加入，係屬完全自由之情況參與，並無違反憲法第 13 條宗教自由。
2.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我方團隊所構思之方案，皆是讓人民將內心的精神作用形諸於外，令其思想自由、傳遞自由，此為廣義的表現自由，無牴觸憲法第 11 條，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
3.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憲法無明文生命權之保障，透過憲法解釋之補充，對生存權保障之範圍認應包括「生命權」與「維持最低之生活的權利」；依憲法第 8、10、11、12、13、14 條，人民有人身、居住遷徙、意見、秘密通訊、宗教、集會結社等自由權；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檢視我方團隊政策並未對生命、自由、財產權有侵害。
4.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酢漿草志工隊、新朋友卡及娘家使者方案，似有侵犯安裝者之資訊隱私權而有違憲法第 22 條之虞。然我隊所提出之政策係在有正當理由下，即如同 IC 健保卡所設定，記載個人資料之載具，由個人自己決定如何使用，在尊重個人隱私及維護社會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方案，並沒有侵犯隱私權的問題。
5.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衡諸我方團隊提出之行動方案，皆起源於促進公共利益之理念，而欲消除新住民實質上之不平等。是以本行動方案在調和族群和諧、落實實質平等之公益要求下，應無牴觸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
6.我方政策並無牴觸其他憲法規定，理由如下： 惟我方政策所提出之娘家使者對於憲法第 16 條人民請願之權利略有侵害之嫌，蓋因娘家使者對於新住民乃一整合意見之窗口，若有個別之請願無法就娘家使者代為請願時，有被侵害之虞，但個人之意見仍然可以以其個人名義向有關機關請願，雖無法透過娘家使者，仍難謂其請願之權利受到侵害，故我方政策應無牴觸其他之規定，應屬合憲。

[19]詳細憲法意見 (附件二十)

第四步驟：提出行動方案

(1) 詳細描述行動內容，敘述如何獲得支持

為協助政策推行，以下為我方行動內容：

A. 擴大能見度

此行動內容為採集問卷調查及街頭實測訪問[20]，並配合網路動畫[21]擴大能見度，問卷調查乃為發現原居民對新移民之基本認識落差問題程度，我們利用問卷調查的方式瞭解原居民對於新移民的基本認識，嘗試初步瞭解造成資訊不流通的基本原因，是否來自於原居民對於現況的誤解並宣導正確資訊。

街頭實測訪談為深入瞭解原居民對新移民之主觀想法與態度，因網路的問卷無法探知受測者真實的情緒反應，及填寫問卷當下的環境，加上網路的問卷無法完整傳達我方團隊所欲表達之理念，故我方團隊決定走入街頭深入人群採取最直接的第一手資料。

網路動畫乃為快速透過短片方式宣導新移民融合理念，藉由活潑有趣之動畫內容，在輕鬆愉快的氛圍傳達我方理念。

B.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22]

政府與民間互動溝通的討論平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人民的參與能讓政府施政更為周延並參與未來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朝向公開透明、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 讓政府與民間的社會氛圍趨向信任之合作夥伴關係。

政策透明化，除瞭解自身的權利外，同時也監督政府的執行力及持續力，參與者可以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也可以是居住在臺的外國人士，只要有讓臺灣變得更好的想法，都可以在參與平臺提出意見， 於此平臺提議政策，檢核通過後，必須在 60 天內取得 5,000 份附議數才能完成附議階段並成案，對於成案的提議，主管機關將在 2 個月內具體回應參採情形，並公布於本平臺。

於此平臺提議政策，檢核通過後，必須在 60 天內取得 5,000 份附議數才能完成附議階段並成案。對於成案的提議，主管機關將在 2 個月內具體回應參採情形，並公布於本平臺。我們透過此平臺,發現可直接寫信予相關部門首長。

C. 寫信給內政部長、行政院院長、總統府[23]

詳細說明新移民政策方案內容，並提出建言及敘述新移民對提升整體社會之重要性。人口結構的改變攸關一國國力及社會環境是否維持穩定的基本關鍵，直接反應總統府，希能有效請政府正視此議題。

D. 立法委員訪談與政策倡議[24]

拜訪執政黨立委與新移民立委，詳細描述族群融合之重要性希能獲得其支持與給予專業意見。提交陳情請願書及族群融合企畫書 ，希能獲得回應與支持。

E. 推派組員至林麗蟬委員辦公室實習

為了瞭解新移民法政策推行過程及進展，以及立法院對法案審核的過程，我團隊推派組員至林麗蟬辦公室實習，希望透過此方法瞭解與我方政策的連結性。透過實習瞭解新移民全方面實際狀況及政策推行的困難度，新移民法立法之所以難以推行其中包括難以界定新移民之隸屬單位(中國籍新移民隸屬於陸委會；外國及新移民隸屬於移民署)，需要有統整新移民法之單一權責單位。

[20] 問卷及街頭實測 (附件二十一)

[21] 網路動畫 (附件二十二)

[22]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內容 (附件二十四)

[23] 初次入境關懷服務之落實 (附件二十五)

[24] 立法演進與政治倡議 (附件二十三)

(2) 提出說帖，敘述如何獲得專責單位之回應

A. 政策倡議及請願

遞交新移民族群融合政策企劃書及陳情請願書予內政委員會林麗蟬立委。並詳細說明此方案將能以最少的預算成本，但卻能帶來高效益的政策，希望其能採納，並於能於日後納入質詢時之內容。

B. 政黨遊說

拜訪執政黨團總召集人柯建銘立委，詳細論述新移民融合議題及政策對目前提升整體臺灣競爭力之必要性，並針對雙向資訊流通之重要性，乃為消弭溝通不良所導致之社會衝突，有必要加強對此部分社會平穩性的維持，促進家庭和諧，安定社會平穩氣氛。

C. 民間利益團體結盟

與南洋姐妹會、恩典協會等新移民相關民間團體聯盟，凝聚社團之力，期能在推行新移民融合政策上，參考結盟團體回饋之意見，我方人情拜訪及建立互助關懷網絡，希能在未來政策形成過程及施行情況，減少之前民間團體所經歷過的阻力。

(3) 說明如何影響政府政策，納入行政措施，或推動立法

由於新朋友卡所設定之據點，目標以普遍性、便利性為主，並快速協助新移民融入他們所不熟悉的環境。有鑑於此，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立委質詢的方式，要求移民署制定新朋友卡作業要點，針對因婚姻來臺灣之外籍配偶以及移民，在來臺時即核發新朋友卡及卡片編號，方便新移民能即時在各個據點獲得協助

目前新移民基本法草案仍在立法院待審，距離立法還需一段時間才能有所成效，在未立法完成之前，我團隊希望透過與行政機關直接與間接的反應，將我團隊推行之政策，先以行政規則納入，命相關單位如戶政司移民署先行訂定作業要點，因新移民生活習慣以大眾運輸為日常互動之據點，故日後並可擴大與大眾運輸據點做連結，目前可先以臺北市做為試辦單位，針對試辦期間所發現之缺失將予以修正，之後再分別由臺中高雄著手，一收相當之成效。

書面資料附件 總目錄

第一步驟附件.....11
第二步驟附件.....22
第三步驟附件.....37
第四步驟附件.....53
其他附件.....70

第一步驟附件 子目錄

第一步驟附件摘要.....12
附件一　族群融合相關名詞解釋.....13
附件二　臺灣新移民人口統計.....14
附件三　新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執行總計畫.....15
附件四　加拿大處理新移民之措施.....16
附件五　加拿大中喬互助會.....21

第一步驟附件摘要

附件一 名詞解釋	在開始進行新移民融合的研究前，我方團隊認為分析主題概念是必要的先前工作，我們查詢了「融合」之定義在人類歷史上的轉變與優缺點，其中包含大熔爐、沙拉碗、織綿、單一文化政策與多元文化主義，並以此做深入研究與探討。
附件二 臺灣新移民人口統計	為瞭解臺灣新移民人口現狀，我方團隊收集資料後，發現臺灣新移民人口數逐年攀升，目前甚至已高達六十五萬人。並且在這六十五萬人之中有高達百分之六十四的新移民原籍中國，另外其中的百分之二十七則原籍東南亞。
附件三 新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執行總計畫	「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總計畫」，是臺灣目前針對新移民相當完善的政策。前者涵蓋新移民食、衣、住、行、育、樂及法律諮詢，後者則致力發展新移民對於法律諮詢之便利性。
附件四 加拿大處理新移民問題	在致力邁向新移民融合前，我方團隊認為學習及反省其他國家的例子是重要的。其中，加拿大即是一個很好的研究對象。我們以此研究其處理新移民之方案，並且加以分析學習。發現加拿大從新移民生活、語言與工作問題無一不加以考慮。
附件五 加拿大中喬互助會	瞭解加拿大政府對新移民的政策後，我方團隊深入探索，找到了一個成立了四十五年的中喬互助會。此機構不論新移民的背景、種族、信仰致力協助其融入加拿大社會，是促進多元文化社會的一大推手，亦是我方團隊的一個很好的分析對象。

附件一
族群融合相關名詞解釋

1. 大熔爐

美國文化的多元性是歷史的，也是現實的。歷史性無須多言，作為美國銘語的拉丁文“Epluribus unum”的英文意思是“one out of many”，或者也有翻譯為“out of many，one”，漢語意思是「合眾為一」。美國文化多元性特徵的現實性體現在，歷史上來自世界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移民自覺地認同北美的英語文化，其第二代移民已經從經濟，語言和政治上成功地轉化為美國公民，從一個側面體現出所謂「美國夢」或者「美國信念」的強大影響力，這已初步表現出，在多元文化背景下，對某種統一「美國文化「的文化認同行為，文化自覺意識和文化建構過程。
（節錄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中國社會科學報，作者：姜飛。）

2. 沙拉碗

這樣一個定義主要是針對以前的「大熔爐」政策提出來的，綜合學者的概括，意指美國多元文化背景的移民群體聯合在一起，像一個大的沙拉碗，不同文化各自保持特色，根本沒有合併融合為某種單一均質的文化。加拿大一般用「馬賽克」（馬賽克）來概括其多元文化特徵。隨著美國多元文化現實狀況的加劇，「沙拉碗」的文化比喻越來越被接受，甚至還具有了某種「政治上正確」的色彩，進而取代「文化熔爐」政策和文化寓言進入了公共表述領域。
（節錄自：2011 年 11 月 18 日，中國社會科學報，作者：姜飛。）

3. 織錦

1998 年，娣根（Deegan M. J）首次在她的作品中用「織錦」（tapestry）來比喻美國文化特徵，尤其是將「織錦」與「儀式」結合起來談：「儀式創造了一個文化體驗，文化象徵和文化價值的社區展示舞臺。這些儀式能夠衍生，改變，破壞和保有意義，在美國，不同儀式可以同步且快捷地介入這幾個過程。從這些複雜，動態的生命織物中，鍛造出一種織錦 - 帶有可辨識且意義豐富的形象和象徵的織錦。」
「織錦」的比喻中，儘管也是由於個性化的絲線編織而成，但織錦則是在將個性化的絲線有機並置並視為在一個嶄新的整體過程中展現某種「期望中的形象」（預期的圖像）。研究者看到，「織錦」的文化寓言更強調了美國境內多元文化的融合，巧妙地將文化個體的個性範圍從「沙拉碗」的過於獨立性進行收縮，收編為一條絲線，作為編織美國這一宏大文化「織錦」能夠運用得上，貫穿其中而又僅僅保留著「織錦」所需要的某種特定顏色，並在「織錦」必要的時點上有效地織入錦緞。

這樣，五彩斑斕的織錦從形式上依然保留著多元文化背景的個體和族裔匯入美國的多元文化色彩，但這個織錦不再是隨機性的五色雜陳，而是通過「文化設計」或者個體自覺，有機，主動，靈活地融入到織錦的過程，從而在織錦上立體成像，千絲萬縷，多元色彩，多重色調地凸顯形成某種統一主體性的美利堅文化理想形象。這或許才是當下美國文化自覺和文化發展的主流特點和方向。
（節錄自：2011 年 11 月 18 日，中國社會科學報，作者：姜飛。）

4. 單一文化政策

非常民族主義，不接納外來文化，對移民進行社會整合，將其吸收到本民族的文化之中。（節錄自：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5. 多元文化主義

廣義地看，這個概念通常用來描述一個社會或者國家，由於移民而導致的文化族群的多重性。這一現象可能引發對民族特徵穩定性的焦慮，也會引起對各方均可受益的文化交流。這類交流主要集中在文學、藝術和哲學，以及外在表現出的音樂、服裝和飲食的彼此欣賞。有一種看法是，多元文化可能消滅各國的國家主權，也較難令政府作有效統治，並會令人們預備接受單一的世界政府，即所謂全球化。但是社會普羅大眾並不這樣認為。狹義上，可以指文化上截然不同的人們在同一個城市裡共存。

（節錄自：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多元文化主義。）

附件二

臺灣新移民人口統計

1. 臺灣新移民人口

臺灣新住民（Taiwanese new immigrants）是中華民國政府對 1990 年代後經過跨國通婚或其它原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的稱呼。目前根據中華民國內政部統計顯示，已經取得本國國籍及身分證的人口超過六十五萬人，佔臺灣人口的百分之三以上。（節錄自：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臺灣新住民。）

2. 在臺新移民之原國籍統計：



國別	(中國)大陸地區	(中國)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韓國	其他國家
人數	323985	13572	91350	28332	8487	8092	4282	4364	2446	14656
比例	64.83%	2.75%	18.28%	5.67%	1.70%	1.62%	0.86%	0.87%	0.49%	2.93%

備註：截至今年二月底止，在台新住民的總數為49,9746人

（節錄自：2015 年 04 月 23 日，自由時報，「新住民逼近 50 萬 六成七來自中國」）

附件三

新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執行總計畫



附件四
加拿大處理新移民問題

新移民加拿大 教你語言、生活、工作三步走！

2016-09-22 由 移民加拿大 發表于教育

新移加拿大，都會經歷一個漫長的適應過程。比如，相互交談的語音問題、當地生活的融入問題、工作的尋找問題、生活習慣的問題等。這一切都是一個自我心態調整的過程，無論如何，新移民必須要有一個良好的心理素質，才能快速的適應當地的生活。

下面，結合了以往新移民的生活經驗，總結移民加拿大後的語音問題，生活問題和工作問題，希望能夠對正在移民加拿大的朋友有所幫助。

相互交談的語音問題

語言是人們生活交流中不可缺少的傳播工具。移居加拿大，對於精通英語的人士來說，生活和工作不會有很大問題。但對於多數英語不靈光的人士來說，語言卻是移居加拿大的第一大障礙，如何克服語言難關成為第一個難題。對於新移民，進入學校讀書是學習語言的一個最好的途徑。

其次，就是進入加拿大本地人開的企業去工作，這樣就會有一個語言環境，逼著自己去開口講英語，熟悉當地的語言習慣、口音、表達方式和文化。

另外出去走走，許多新移民因為語言不好，老是躲在家裡不敢出門。這樣長期下去，使自己不斷增加心理壓力，情緒低落，並且對生活失去信心。



在加拿大，幾乎每個小區大學、圖書館都開設英語培訓課程(ESL課程)。對於加拿大公民、綠卡持有人、難民等學員，每個學期(大約2～3個月)只需要25美元(留學生和持旅遊簽證者除外)，對於低收入者還可以免費。入學前要進行測試，期末要進行考試(聽力、閱讀、口語和寫作)，及格者可以升到高一級的班繼續學習。當讀完六級的課程而且考試及格，小區大學就為學員頒發畢業證書，這對學員將來找工作或出來工作都很有幫助。

當地生活的融入問題

人人都喜歡結群而居，喜歡交朋友、聚會，真正喜歡過隱居生活的只是少數。有些人出國之後感到無聊，原因之一就是因為離開了結交多年的親朋好友，到了一個新的地方，如果不善於結交新的朋友，新鮮感過後孤獨感很快就會降臨，特別是加拿大還是一個多種族多元文化的移民國家。

總體上加拿大人還是比較純樸、熱情、無拘無束的。在那裡，人們參加派對可以不需帶任何禮物，並且，在臨走的時候只要你願意，可以把吃剩下的東西打包帶回家。下次如果輪到你做東，客人也會如此。

在加拿大，經常參加聚會可以領略到加拿大以及其他國家和民族的文化和習慣，也能更快速融入當地人的生活，同時這也是我們人生中一種很有意義的經歷。



要真正融入加拿大，與加拿大人交朋友，參加小區活動是融入小區的最好途徑之一。每一個小區都會有許多的活動，例如小區(鄰居)BBQ派對、小區慈善活動和GarageSale (一種在自己房子範圍里銷售自家物品的行為，在加拿大很普遍)。

工作的尋找問題

無論在哪裡找工作，都要切忌心態浮躁好高騖遠，要按部就班積累經驗。有人說，移民加拿大的華人家庭，想在加拿大謀一份與自己專業對口或者與國內社會地位相當的工作，簡直是天方夜譚。其實，這並非天方夜譚，但確實是相當困難。

首先，語言問題第一大問題。英語是在加拿大從事任何職業的基礎；其次，是工作經驗和社會經驗，這是職業能力的積累；

再次，是有關專業的文憑或證書，這是擁有某種專業技能和專長的證明；

最後，是人際關係和社交網絡，這是實現個人理想的必要補充。

完成以上程序和過程，若干年的時間是必須的，除非是有特定背景、優越的條件或運氣非常好。所以，在加拿大生活和工作切忌浮躁，切忌好高騖遠，一切都要按部就班、腳踏實地，不能焦急。當學識、經驗、技能、人際關係積累到一定程度，找理想的工作就會容易了許多，要一步一步地實現自己的理想。

總而言之，就是一個心態調整的問題。找工作時將心態"歸零"，不與人攀比，只求超越自己。很多移民加拿大的人都知道"心態要歸零"，他們常說，"剛到加拿大的時候，我們沒有什麼遠期目標，什麼都要從頭開始。我們現在的心態和剛到加拿大時的心態差不多。我們經常提醒自己切忌浮躁，不求與人攀比，只求超越自己。只不過現在比剛到加拿大的時候多了一點追求而已。"

生活習慣的問題

很多人初到加拿大的時候，會對加拿大這邊的生活習慣不適應，以前在國內的一些習慣，到了加拿大卻不再適用，這讓新移民們覺得非常鬱悶，全新的生活環境既新鮮又會感到些許不適應。



其實解決這一個問題也不是很難，我們可以把國內的一些物品帶到加拿大，比如餐具廚具、中文書籍，讓自己儘快的度過這個迷茫期；我們還可以把國內的自行車也帶過來，空閒時間可以騎騎車出去熟悉加拿大的環境；另外，我們還可以把國內的家具帶到加拿大，還能省一筆重新購置新家具的費用，這樣更能在稍微熟悉的環境裡一步步習慣異國的生活習慣。

也許你會問，如何把國內的物品帶到加拿大? 移民攜帶的行李不能攜帶那麼多東西的。其實，每個新移民加拿大的人都可以享受一次免稅攜帶個人物品入境加拿大的國際搬家機會，所以只要知道這個政策的人大都會選擇把國內的家具用國際搬家的服務運輸到加拿大。

(擷取自：每日頭條，2016 年 9 月 22 日，https://kknews.cc/zh-tw/education/naz3n3.html)

附件五
加拿大中僑互助會



(圖片擷取自：**http://www.successbc.ca/chn**)

第二步驟附件 子目錄

第二步驟附件摘要.....23
附件六　內政部移民署節慶同歡活動.....25
附件七　內政部移民署微電影比賽.....29
附件八　「流浪者校園講座」.....30
附件九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整合平臺.....32
附件十　三葉酢漿草.....33
附件十一　新移民在臺普及率.....33
附件十二　志工初期工作分配表.....34
附件十三　2016 年的中秋同慶晚會.....34
附件十四　微電影 SWOT 分析35
附件十五　新培力資訊網有多國語言.....36

第二步驟附件摘要

附件	摘要
附件六 內政部移民署節慶同歡活動	我方團隊從報導中得知，內政部移民署為新移民定期舉辦節慶的相關活動，例如「心連『新』一起過中秋」歡慶活動、「粽葉飄『新』香 - 歡慶端午節」活動、慶祝移民日等活動，讓新移民在臺能感受到家鄉的文化，並認識臺灣節慶，原居民也能接觸到東南亞地區的節慶，彼此文化的交流。
附件七 內政部移民署微電影比賽	我方團隊從網站中得知，內政部移民署透過新移民紀錄片及微電影甄選活動，以貼切、寫實及動人的畫面，揭開新移民在臺灣生活熱情與活力之面貌以及對臺灣的服務與貢獻，提昇臺灣民眾對新移民的瞭解與意識，並進一步關心新住民之背景及生活，學習尊重多元文化內涵。
附件八 「流浪者校園講座」	2008 年雲門舞集發起「流浪者校園講座」，鼓勵流浪者進入校園分享自身的心路歷程。原籍越南的阮金紅女士為流浪者之一，她的講題：「雨停了，太陽會出來—為新移民及移工的人權尊嚴而努力」在臺灣各大校園巡迴演講，分享內容是她在臺灣的成長故事。
附件九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整合平臺	新培力資訊網設有新住民生活輔導、法令宣導、教育與學習、培力與就業、衛生與福利、建立 Line 官方帳號。
附件十 三葉酢漿草	三葉酢漿草花語是幸福。在人人追求帶來幸運的四葉草時，卻常忽略隨處可見的三葉酢漿草，其實幸福就如同三葉酢漿草般在你我身邊。
附件十一 新移民在臺資訊不流通問題	臺灣現有政策難以深入普及至原居民與新移民，多來自社工人員的協助。如外籍配偶對於相關救濟只停留於社工，會缺乏對服務資源的認識，一旦社工退休很可能產生資訊求助中斷的問題。

附件	摘要
附件十二 志工初期工作分配表	我方團隊擬定志工團隊應由隊長、接洽人員、法律專業者、行政人員、推廣人員、社工師等組成，當中會依各職位做不同的工作項目。
附件十三 2016 年的中秋同慶晚會	我方團隊從報導中得知，移民署在中秋節時，邀新移民 DIY 蛋糕，透過聊天、聯繫感情等方式，讓新移民感受團圓的溫馨，互解相思之情，過個溫暖的中秋節，達到與新移民交流互助與學習。
附件十四 微電影 SWOT 分析	微電影依 SWOT 概念做分析，它的優勢其中有成本低、劣勢為資金多來自贊助商、機會為智慧型手機使用率高和影音平臺互動平凡、困境為內容競爭度高等。
附件十五 新培力資訊網有多國語言	新培力資訊網提供 7 國語文（包含中、英、越、印、泰、緬、柬）版網頁。

附件六
內政部移民署節慶同歡活動

內政部移民署報導東南亞傳統節慶與文化，而臺北市政府舉辦「臺北市 2017 多元文化活動～水燈節」和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舉辦「南方之月伴星燈-越南中秋節在臺灣」活動等，讓民眾透過文化節慶的認識，能夠更加深刻瞭解異同之趣。



圖(二) 內政部移民署-東南亞國家傳統節慶及文化報導
(資料取自：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139&ctNode=36461&mp=ifi_zh)

內政部移民署於２０１７年０９月１７日在假萬華新移民會館舉辦「心連『新』一起過中秋」歡慶活動，以下為報導內容與成果展示。



中秋聯歡添新意 彩柚歡慶藏族同舞

活動日期：2017/09/17

中秋是家人團聚的日子，內政部移民署為鼓勵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促進新住民與其家人間之情感，建立幸福家庭，特於今日（17）假萬華新移民會館舉辦「心連『新』一起過中秋」歡慶活動。特邀新住民朋友一起歡度節慶，除了有「彩繪柚子」比賽，更安排了精彩新住民舞蹈表演及網路直播，讓更多民眾同歡！

古典舞「彩雲追月」寓意為仙人駕五彩祥雲奔向月宮，這首曲子描寫人們心目中的月宮仙境，輕快寫意，配合萬家慶賀的中秋佳節格外應景；藏族舞「溜溜的康定，溜溜的情」一改傳統藏族舞風，融入大膽而誇張的現代舞動作，以輕快、亮麗、陽光的肢體語言展現了藏族奔放而粗曠的性格，以及對美好生活的熱愛。實屬臺灣少見的表演型態，以跳、轉、翻等高難度技巧引起現場民眾驚嘆連連，贏得滿堂喝采！

來自泰國的新住民朱先生表示，這次能在臺灣參加中秋慶典是很珍貴的回憶，「彩繪柚子」很有趣，可以發揮創意巧思，還有舞蹈表演也很令人印象深刻，他還現場打卡上傳到Facebook與家鄉的親朋好友分享；此外，來自印尼的Linda，從大學時期開始來到臺灣求學，她覺得臺灣人很熱情，也陸續結交了許多新朋友，這次受朋友之邀，一同來體驗節慶氣氛。Linda還說以前參加活動大多是看到泰國、越南等東南亞舞蹈，第一次看到藏族舞蹈表演，覺得舞姿很美、服飾也非常有特色，令人印象深刻。

移民署表示，中秋節活動旨在增進新住民認識臺灣風俗民情，透過實際參與，讓新住民和家人留下美好回憶，同時，藉由活動的虛實整合，在網路傳播，擴大新住民的社交圈，為促進臺灣多元文化融合，政府與民間齊力共創新願景。

相關連結：

中秋活動新住民舞蹈現場直播

更多活動相關照片

圖(三) 內政部移民署-心連「新」一起過中秋歡慶活動
(資料取自：http://news.immigration.gov.tw/TW/ACTIVITIES.aspx)

內政部移民署２０１６年０６月０４日與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一同舉辦「粽葉飄『新』香 - 歡慶端午節」活動，以下為報導內容與成果展示。



粽葉飄「新」香 移民署攜手喔熊邀新移民一同慶端午

活動日期：2016/06/04

配合端午佳節到來，內政部移民署提前在今天，假臺北市新移民會館，與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一同舉辦「粽葉飄『新』香 - 歡慶端午節」活動，不但有新移民姊妹帶來婀娜多姿的舞蹈表演，超人氣台灣觀光代言人喔熊組長也到場，和內政部移民署代理署長何榮村及新移民姊妹們相見歡，一同邀請新移民深度旅遊台灣，融入在地生活，同時祝福今年參加國中會考的新二代都能包「中」。

何榮村致詞時表示，內政部移民署這幾年委外製播「臺灣是我家」電視節目，並建置維運「『Taiwan我來了！』新移民全球新聞網站」，期待藉由這些管道，為新移民提供各項在台生活資訊，也發掘新移民切身故事，讓國人能夠更加了解新移民在台生活情況，進而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許敏娟則說，不同國家的粽子也代表了不同文化，今天的活動也是一種文化交流的表現。 平常有在買菜也會下廚做菜的何榮村，特地化身成主廚阿村師，展現拿手廚藝教新住民姊妹們包台灣粽。何榮村說，粽葉一定要挑完整大片才好包，前晚先泡水讓粽葉舒展柔軟，糯米先炒過才香，以前喜歡包鴨蛋黃，現在養身包蓮子跟杏鮑菇，也能滿足食慾，吃得健康。

活動還邀請分別來自泰國和越南的李桂芬、陳玉水兩位新移民姊妹，分享母國的包粽文化。李桂芬與媽媽及姊姊一起出來參加活動，雖然她們不吃肉粽，但也帶來用蕉葉包的「伊斯蘭薑黃咖哩鷹豆粽」與大家分享，食材是挑選穆斯林可以食用的果乾及豆類，搭配薑黃的鮮豔調色，她說，就如同每個回教徒的面紗下，都有一顆純潔閃亮的心靈。 在移民署台北市服務站擔任通譯的陳玉水，帶來越南傳統的方形蕉葉大肉粽。她說，越南粽的餡料是由糯米、綠豆仁及醃五花肉所組成的，吃起來鹹鮮香甜，口感必須是軟濡Q彈才算是好吃的越南粽，但真功夫在於綁粽，要是沒綁緊，不但餡料會流失，粽子也會變得軟爛難以入口。

「粽葉飄『新』香 - 歡慶端午節」活動最後精采熱烈的摸彩中結束，送出實用好物平底鍋30個，抽中的新住民朋友也興高采烈，直呼好好玩喔！

圖(四) 內政部移民署-粽葉飄「新」香 - 歡慶端午節活動
(資料取自：http://news.immigration.gov.tw/TW/ACTIVITIES.aspx)

內政部移民署慶祝移民日 活動展示「特製版本悠遊卡」，以下為報導內容與成果展示。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首頁 > 即時 > 生活

移民署慶祝移民日 活動展示「特製版本悠遊卡」

2017-12-17 14:11

〔記者王冠仁 / 台北報導〕內政部移民署為了慶祝即將在明天到來的「國際移民日」，今天在台北市228和平公園舉辦慶祝活動，以嘉年華會的方式與上千名新住民歡度節日。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還展示「移民節特製版本悠遊卡」，期許新住民將台灣當成自己的家。



花敬群展示「移民節特製版本悠遊卡」。（記者王冠仁翻攝）



移民署長楊家駿（粉紅衣者）與新住民朋友同歡。（記者王冠仁翻攝）



移民署今天在228公園舉辦移民節活動。（記者王冠仁翻攝）

花敬群說，目前台灣約有52萬名新住民結婚來台、外籍移工數量也有61人，還有約3萬人的外籍專技人才；這些人對台灣建設、人才培育，以及國家未來發展貢獻極大。

為協助新住民及其二代在台生活順利，並有更多機會發展潛能，內政部結合跨部會資源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此外，聯合國將每年12月18日訂為移民日，台灣透過內政部，將這天訂為「移民節」，以這節日表達對新住民誠摯的敬意。

移民署長楊家駿說，今天舉辦的移民節嘉年華會，希望新住民和移工朋友，把「家」的概念擴大到台灣，「日久他鄉是故鄉」。

移民署指出，今天活動一開始由踩街活動揭開序幕，北市各行政區新住民家庭、移工、移民團體及外籍生等分組遊行隊伍，12隊一同繞行228和平公園。此外，在台灣博物館後方也設立專區，進行新住民子女成果作品展示，現場搭配成果展設置了次舞台，邀請外籍移工前來共同欣賞表演。

相關影音

圖(五) 移民署慶祝移民日報導
(資料取自：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28

附件七

獎金獵人，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

以下為徵選活動公告辦法節錄:

透過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甄選活動，以貼切、寫實及動人的畫面，揭開新住民在臺灣生活熱情與活力之面貌以及對臺灣的服務與貢獻，提昇臺灣民眾對新住民的瞭解與認識，並進一步認識新住民之背景及生活，學習尊重多元文化內涵。

比賽期間

即日起至2月28日止開始受理報名。

徵選影片類別

新住民紀錄片1部 影片主題為展示大陸與外籍配偶在臺灣生活之真實樣態，以教育、家庭、文化及生活等內容為主，需有完整故事情節、縝密策劃和系統技術製作體系支持，內容真實呈現新住民在臺生活外在環境衝擊及內在心路歷程，影片長度至少30分鐘，不限媒材，主題由創作者自訂，拍攝手法及內容需符合普遍級影片之規範。 新住民微電影1部 影片主題為陳述大陸與外籍配偶在臺灣生活之真實樣態，以教育、家庭、文化及生活等內容為主，提供運用在各式新媒體平台播放，適合在移動和短時間休閒狀態觀看，需具完整故事性、縝密劇情及專業技術細膩呈現新住民在臺生活歷程，影片長度至少30分鐘，媒材不限，主題由創作者自訂，拍攝手法及內容需符合普遍級影片之規範。

徵選方式

第一階段 由參賽者提交企劃書，內含拍攝時程計畫及腳本大綱，標示影片名稱、故事主題結構、創意、製作影音效果技術、導演、演員及製作團隊背景經歷介紹說明等資訊，由本署聘請委員進行審查選出優選作品1部，且依委員及本署意見修正並經本署核定後，由該參賽者進行後續拍攝。 第二階段 優勝者應於104年5月底前將紀錄片及微電影毛片送本署審查，經本署審查認有重新製作、補拍或更換部份鏡頭等修正必要時，應依本署意見進行修正。 第三階段 毛片審查通過後，檢附前導宣傳短片(30秒、3分鐘及10分鐘版本各1版)、劇照20張、導演及團隊相片各1張。

獎勵項目、名額及方式

(一)紀錄片優勝者1名：獎金新臺幣80萬元及獎座一座。 (二)微電影優勝者1名：獎金新臺幣80萬元及獎座一座。 (三)得獎人需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繳納稅金。 (四)各獎項名額得從缺。 (五)各類優勝者獎金發放方式分為2期，腳本經本署核定後核發第1期新臺幣30萬元，影片依本署意見修正審查通過後，檢附優勝作品完整檔案資料於播映會後核發第2期新臺幣50萬元。

報名者資格

(一)報名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1.年滿18歲以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自然人。 2.外國人士需領有在臺居留證者。 3.應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參選作品如係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 (三)內政部及本署所屬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報名。

參選作品應備之條件

(一)應符合第二點及第七點第一款之規定。 (二)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有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應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書面文件。 (三)未曾獲其他電視、電影劇本獎（補）助或入圍。 (四)作品中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報名須知

（一）報名應備文件如下（各項表格請至本署網站下載，網址：www.immigration.gov.tw），請依本簡章附件一至附件六之格式填報： 1.報名表1份，每人(隊)報名以參選1件作品為限。 2.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1份。 3.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 4.參選作品之書面： (1)書面一式十份，應採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頁碼置中及左側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2)報名新住民紀錄片者，提交之參選作品內容應具原創性，且能實際反映新住民生活樣貌。 (3)報名新住民微電影者，提交之參選作品內容應含故事大綱(約1,500字)、主要人物介紹(含場景、人物、故事情節)。 5.電子檔光碟一張（存檔檔名及光碟外封需註明事項等格式如附件二），內容應含： (1) 附件三報名表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影本及蓋章外之全部內容。 (2)符合前目之（2）、（3）規定第一、二階段評選參選作品內容word格式之文字檔。 （二）裝訂方式：報名者應詳實備妥報名文件（不可以鉛筆填寫），並將報名表、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授權同意書於左側裝訂為一份，再併同參選作品一式十份及一張光碟裝入信封。報名表、切結書及授權同意書不得與參選作品合併裝訂為一本。 （三）報名期間及遞件方式 1.參選報名期間自本簡章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104年2月28日止，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2.採郵寄或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方式遞件： (1) 郵寄者：應以掛號為之，並於前述截止日期前寄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5號7樓 「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2) 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者：應於前述截止日期17時整前，送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5號7樓 「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小組（以收件登記為憑）。 3.如有疑義聯絡方式或聯絡人： (1)電話：(02)2913-5533 #624陳郁禎先生 E-mail：kimi@topwin.com.tw (2)本署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 電話：(02)2388-9393 #2522曾志翔先生 E-mail：gshiang@immigration.gov.tw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1.除報名表、切結書、授權同意書填寫或交付不全者，得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外，其他報名文件（含參選作品之書面及電子檔）於送達本局後，一律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或進行其他變更。 2.經本署通知限期補正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3.報名者檢送之文件，不論是否受理或獲獎，概不退還。

圖(六)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辦法內容
(資料取自: https://bhuntr.com/tw/competitions/156010)



圖(六)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網頁
(資料取自: https://bhuntr.com/tw/competitions/156010)

附件八

流浪者校園講座

「流浪者校園講座」邀請新移民阮金紅女士

1. 阮金紅女士簡介

她為臺灣第一位新移民紀錄片導演、第一位新移民公民記者。她曾說過：「我們新移民姊妹嫁來臺灣常被人看不起，認為我們是為了錢財來的，其實我們跟臺灣人一樣需要幸福，只是誰能保證我們一定能碰到好的伴侶呢？很多失婚的姊妹在臺灣很孤單，又沒有家人依靠，只能回國生活。像我雖然離過婚，但是我並不放棄追求幸福，現在我自己比較有能力了，為新移民姊妹服務，是我最開心做的事。」



圖（七）阮金紅女士
(資料取自: https://bhuntr.com/tw/competitions/156010)

2.以下為講座內容介紹：



圖(八) 流浪者講座網站頁面
(資料取自: https://bhuntr.com/tw/competitions/156010)

附件九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圖（九）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網站頁面
（資料取自：https://ifi.immigration.gov.tw/mp.asp?mp=ifi_zh）

目前平臺提供的服務有:

1. 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2. 新住民發展基金
3. 新住民生活輔導
4. 法令宣導
5. 教育與學習
6. 培力與就業
7. 衛生與福利
8. 多元文化推廣
9. 統計資訊
10. 影音及出版品
11. 網站友善連結
12. 線上調查

附件十

三葉酢漿草花語是幸福，人人在追求帶來幸運的四葉草時，卻常忽略隨處可見的三葉酢漿草，其實幸福就如同三葉酢漿草般在你我身邊。

酢漿草(Oxalis corniculata L.)是多年生草本，全體有疏柔毛；莖匍匐或斜升，多分枝。葉互生，掌狀複葉有 3 小葉，倒心形，小葉無柄。花色多種，以紅、黃兩色為常見。叢生，高 15～20cm，春夏秋不間斷開花，以春秋涼爽時間花開最盛。由於酢漿草低矮，生長快，開花時間長，花開時節十分壯觀，在園林綠化中應用較多。



圖（十一）三葉酢醬草

（資料取自：http://dwandwan.blogspot.tw/2012/06/oxalis-corniculata-l-4.html）

附件十一

新移民在臺資訊不流通問題

臺灣現有政策難以深入普及至原居民與新移民

（二）阻礙目標達成因素

在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協助下，外籍配偶所面臨之問題與困擾，確實獲得紓緩與解決。但從訪談中也發現，其對於政府所提供之服務一無所知，多是依賴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協助與陪伴其解決各種「疑難雜症」，甚至對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的名稱與服務都不甚清楚，僅認識協助處理問題的社會工作人員。就福利服務的提供，係爲直接面對面的服務方法，其認識與信賴第一線社工員，實屬人之常情，但是由於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一直存在人員高流動率的問題（王湧泉、翁嘉禧、張智雅，2010；白秀雄、方孝鼎，2010；潘淑滿、劉曉春，2010）。經訪談發現，年資最長爲 5 年，最短爲 2 個月，其餘則爲 1～4 年不等，雖從受訪者之年資來看，多在一年半至二年以上，並未有短暫任職之情形，但因爲接受訪談者皆爲各中心與據點最「資深」之人員，如摒除這些人員，各中心與據點之人員，仍有高流動率的狀況。因此外籍配偶對中心的任務如果只停留在認識社工員，卻缺乏對服務資源的認識，當社工員離職後，可能會導致服務中斷或不知向誰求援的問題出現。

圖（十一）政府提供新移民服務成果調查資料

（資料取自：陳琇惠、林子婷，2012，（臺中市外籍配偶福利服務措施之成效評估研究－第四代政策評估觀點），《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第 2 卷第 2 期：41-80。）

附件十二

志工初期工作分配表

表（一）志工初期工作分配表

志工初期工作分配表			
	工作項目	內容	備註
1	隊長	統籌整體團隊	
2	接洽人員	接受與分享各界訊息	
3	法律專業者	法律相關知識諮詢	
4	行政人員	收集整合政府資訊	
5	推廣人員	對原居民宣導新移民資訊	
6	社工師	輔導家庭問題	

(表格由本團隊整理)

附件十三

2016 年的中秋同慶晚會

以下為 2016 年 09 月 07 日中秋節「烤」蛋糕 移民署邀新住民姊妹分享愛報導資料：

2016-09-07

中秋節「烤」蛋糕 移民署邀新住民姊妹分享愛

【記者 江文賓 報導】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在中秋節前夕舉辦『中秋月圓慶團圓－DIY古早味蛋糕』活動，廣邀轄內新住民一同至新竹縣芎林著名的「特美香布丁蛋糕」DIY愛心蛋糕，讓新住民朋友體驗如何烘烤蛋糕外，也讓新住民姊妹們互相聯絡感情，一解思鄉之情；並透過這次活動所製作的蛋糕，分享大家的愛，將愛心蛋糕送至新竹縣寧園安養中心，將姊妹們的愛心送給無法與家人團聚或獨身住在安養院的長輩們，感受來自各地姊妹們所獻上中秋的祝福及溫暖。

活動當天，參加的新住民姊妹踴躍，配合舉辦的特美香布丁蛋糕專賣店的老闆是來自越南的姊妹，已在臺灣居留多年，老闆表示，自己也是離開家鄉來臺灣的新住民，對於姊妹們的思鄉之苦，心裡再了解不過，尤其在中秋這個家人團圓的日子，這樣的氣氛更容易讓身在異鄉的他們感到想家，所以這次與新竹縣服務站一起辦活動，除了教大家怎麼做出好吃的古早味蛋糕，更能與縣內的其他姊妹們一起聊天、聯繫感情，在中秋時節也讓姊妹感受到「團圓」的溫馨，此外，這次活動製作的蛋糕，新竹縣服務站還特地送至新竹縣寧園安養中心，將新住民姊妹的愛心送給長輩們，讓中秋節無法回家團聚或是獨身居住在安養中心的長者也感受到來自新住民姊妹們的愛心與祝福，過一個充滿溫暖的中秋節。

新竹縣服務站站主任毛兆莉表示，中秋節是臺灣除了過年以外，全家人返鄉團圓的重要節日之一，在這一天，遠在他鄉的遊子，都會紛紛返家，與家人聚在一起過節，所以我們特別選在中秋節前舉辦活動，讓轄內新住民們團聚，聯絡感情、互解思鄉之情，此外還特別將愛心送到安養中心，讓長輩們也感受到溫暖，再次也預祝大家「中秋佳節愉快」！

圖（十二）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中秋月圓慶團圓－DIY 古早味蛋糕』活動報導

(資料取自：http://www.asiamedia.tw/?paged=536&author=2102)

附件十四

微電影沒有地域時間限制、訊息傳遞速度快

三、 微電影的營銷價值

微電影的魅力真的有那麼強大嗎？傳播速度就算不靠電視新聞打廣告，在網路上也能迅速竄紅。因此，在這個強調與消費者深入溝通、深入互動的年代，微電影的發展可以說為品牌營銷提供了更多溝通選擇。

（一）微電影有助於品牌與消費者建立起更密切的關係。比起以往是由新聞媒體宣傳炒作，微電影可能成為視頻營銷策略的重要選擇，廠商可以用較少的成本投資拍攝。透過一個完整的故事，逐步滲透品牌的精神，潛移默化地，使品牌與消費者之間建立起更加深厚的關係，進而加強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同感，因此，產品若是再新出微電影或產品、活動，消費者就會不知覺的去關注，潛意識裡對產品產生基本的了解與熟悉。

（二）微電影的受眾集中於年輕族群。現在國內很多藝人的音樂專輯，都是透過微電影宣傳。這些微電影的共同特點是年輕人。由於年輕人的社群網站的社交行為受眾，也因此更加具有營銷價值了。而這幫年輕群體已經對被動接受廣告感到厭煩，融入幽默搞怪、時尚潮流等主題的微電影更容易被他們接受。

（三）社會化媒體興起讓微電影的傳播更具價值。對一些預算不太多的中小企業來講，微電影因為製作周期短、投資成本少，又能靠劇情烘托情境，默默帶入品牌，娓娓道來產品特色及訴求，創造話題性又不讓消費者心生排斥，加深商品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更重要的是將影片上傳至網路影音平台，藉由網絡散播力量增加產品曝光率及討論度，吸引網友關注、點閱及分享傳播，創造話題性及新聞價值，媒體報導隨之而來，廣告效益再添一成，進而打開產品的知名度。

圖（十三）微電影價值

下列為微電影優缺點分析：

表（二）微電影 SWOT 分析

優勢(Strengths)	劣勢(Weaknesses)
成本低、片長短、製作週期短 可跨平台播放、免費收看	微電影因為是免費收看 廠商拍攝資金來自於贊助商 資金籌措風險高 且市場上缺乏專業人才
機會(Opportunities)	**威脅(Threats)**
網路影音平台盛行 社群網站互動平凡 智慧型手機使用率高	商業廣告打開電視就可收看 缺乏本土影音平台 而免費且國際性影音平台 內容競爭度高 要出頭不容易

(資料取自：伍紫瑄，《微電影的成功關鍵與行銷效益》。)

附件十五
新培力資訊網有多國語言



圖（十四）新培力資訊網多國語言服務
（資料取自：https://ifi.immigration.gov.tw/mp.asp?mp=ifi_vi）

集結各政府機關之新住民相關資訊，設有新住民生活輔導、法令宣導、教育與學習、培力與就業、衛生與福利、多元文化推廣、統計資料等主題專區，並建立 Line 官方帳號（ID 為@ifitw）及提供 7 國語文（包含中、英、越、印、泰、緬、柬）版網頁，供新住民及各界瀏覽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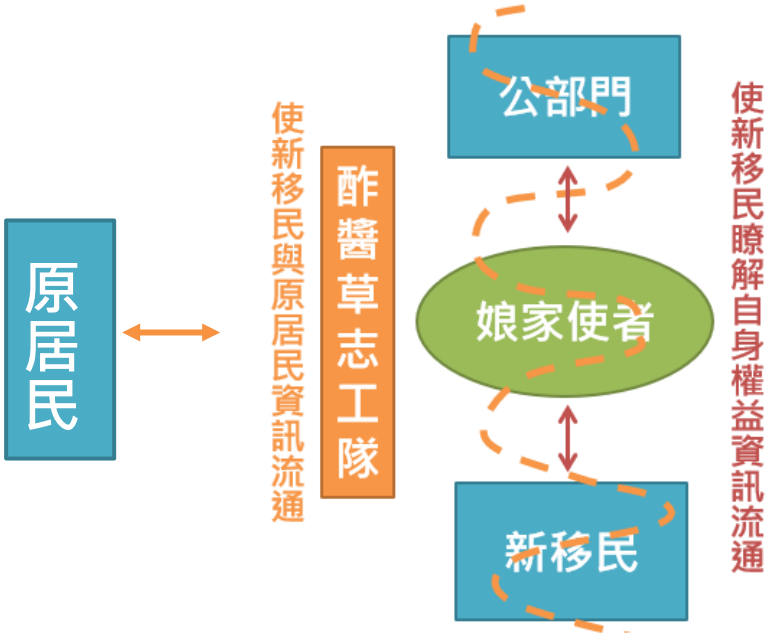
第三步驟部件 子目錄

第三步驟附件摘要.....38
附件十六　我方政策圖.....39
附件十七　新移民相關政策.....40
附件十八　新移民國籍狀態.....45
附件十九　酢醬草志工隊服務計劃書.....47
附件二十　詳細憲法意見.....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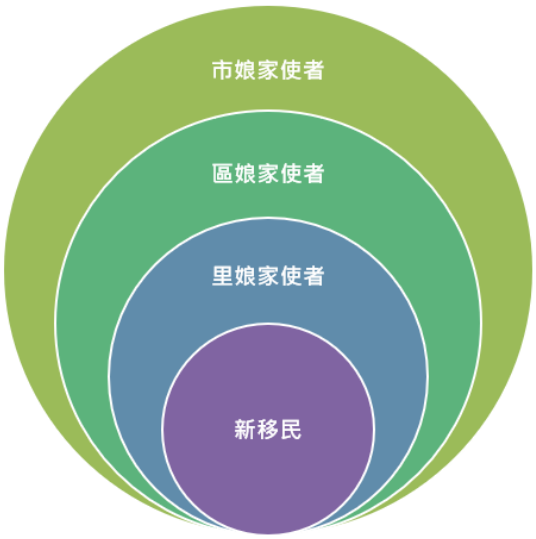
第三步驟附件摘要

附件	摘要
附件十六 我方政策圖	1. 娘家使者：與「初次入境關懷服務」之單位合作，藉由語言優勢更能普遍解決新移民初在臺之問題、彙整於公部門，使新移民瞭解自身權益。 2. 酢漿草志工隊：協助娘家使者之實行，並不定期舉辦活動、街頭實測、網路動畫。
附件十七 新移民相關政策	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內容 1. 公部門：就業服務、居留證件服務、中文學習服務、子女與親職教育服務、家庭暴力與人身安全服務、成長團體與社會參與服務、醫療與衛生保健服務、生活適應服務。 2. 民間團體：個案管理服務、新移民法律及婚姻及生活適應等諮詢服務、生活適應課程、臺灣語言學習、培養親子關係服務、新移民子女課後輔導服務、就業技能培訓、經濟與教育與急難救助服務。
附件十八 新移民國籍狀態	國際法第 19 條規定，新移民在申請歸化時，必須放棄原國籍，但若撤銷新移民歸化許可，可能使新移民陷入無國籍的困境當中。
附件十九 酢醬草志工隊服務計劃書	酢醬草志工隊服務計劃書之撰寫係按照社會局志工隊成立之格式，目的是希望能夠建立完整的體系，建構新移民及原居民溝通的橋樑。
附件二十 詳細憲法意見	我政策內容範疇係為維護人性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與憲法保證人性尊嚴精神不相違背，且手段顯未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是難謂有違憲之虞。

附件十六
我方政策圖



1. 公部門將「初次入境關懷服務」之名單予娘家使者與家庭服務中心，並藉此關懷剛入臺之新移民，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生活。
2. 娘家使者擁有語言優勢，能普遍解決新移民初在臺之問題、彙整於公部門，使新移民瞭解自身權益。
3. 酢漿草志工隊從中協助娘家使者之實行，順利將新移民之問題傳達於公部門，促進新移民瞭解自身權益。除了協助娘家使者外，酢漿草志工隊可不定期舉辦活動， 街頭實測、網路動畫，使原居民與新移民相互瞭解，族群融合並共存。



以里為單位之娘家使者，如遇到該里沒有相同語言之娘家使者，其將問題予同區內之其他里之娘家使者，以有相同語言解決新移民之問題。

附件十七
新移民相關政策

近年來政府試圖透過多元管道拉近族群間的鴻溝，但因推廣不足而無法普及與深入，造成實質效益低落。

擷取其中第九章第三節新移民與社會工作/潘淑滿(P.48-5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101 年 4 月 27 日，高齡化與少子化福利國家與照顧政策：家庭照顧者就業與照顧工作共容與永續發展--新移民家庭照顧者就業與照顧工作共容？

第三節　新移民相關政策與福利服務

我國並非移民型國家，加上殘補式福利思維，導致社會福利制度的設計明顯忽略了新移民的居留與公民身分，可能對其社會福利權的影響。雖然居留身分並非社會福利範疇，可是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過程，通常都會經驗到居留身分對新移民福利資源使用的影響。因此，在討論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政策時，同時也應說明居留身分與社會福利權的關聯。

一、居留與公民身分

所有的工業民主國家都是依據移民政策（immigration policies）之規定進行跨國人口流動的管理，受到兩岸政治敵對關係影響，我國目前仍無單一移民政策，適用於不同國籍移民之居留與公民身分之申請。新移民居留與公民身分，散見於〈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條例〉）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簡稱〈港澳條例〉）等相關法規中（蔡明璋等人，2007；潘淑滿，2008a）。

雖然「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於 2007 年 1 月 2 日成立，可是外國人與大陸地區移民事務仍舊採「雙軌分行」機制運作。外國人簽證事務，由行政院「外交部」負責；而大陸地區移民事務主管單位，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負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我國國境之申請與審查，必須依據〈兩岸條例〉規定辦理，入境後管理也由「移民署」負責；外國人移民部分，則是依據〈國籍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無論是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因婚姻關係進入我國境內後，入出境審核與管理相關事務都是由「移民署」負責 （陳小紅，2006；廖元豪，2004, 2006；趙彥寧，2005；趙彥寧，2006；潘淑滿，2004b）。

1. 第一階段：2004 年以前

2003 年 10 月以前，中國籍移民申請短期居留到歸化過程，共需經過探親、居留與定居等三階段，且需符合居住期間與其他條件，方能申請定居，核准定居之後，方能取得身分證，每階段核准人數均有配額限制。通常中國籍移民要取得定居與身分證，至少必須在臺灣合法居留八至十年以上方能提出申請，唯有取得身分證才能擁有合法工作權。

2. 第二階段：2004~2007 年

2004 年修訂〈兩岸條例〉之後，中國籍移民從移居臺灣到定居階段，必須經歷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與定居等四階段，約須八年左右，且符合規定，方能申請定居，核准定居後才能申請身分證。在長期居留階段才有合法工作權，而依親居留階段的工作權，則必須符合〈就業服務法〉申請資格要件，提出申請獲得核准後，方具備合法工作權；在團聚階段，若中國籍移民外出工作則是違法行為，可能面臨驅逐出境的處罰。

3. 第三階段：2008 年至今

2007 年修訂〈兩岸條例〉之後，中國籍移民從移居臺灣到定居階段，仍需經歷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與定居等四階段，但是提出申請定居的時間，則縮短為六年。自依親居留階段，中國籍移民不需申請就享有合法工作權，並取消了團聚階段配額限制，依親入境也不再受財力限制。

（二）外國籍移民之居留與公民身分

外國籍移民之居留與定居之規定，明顯與中國籍移民之規定不同，主要分為兩階段：

1. 停留與居留階段

當外國籍人士與本國國民結婚，並取得合法居留簽證入境臺灣後 15 日內，必須向各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更換「外僑居留證」。當外國籍移民取得合法居留權之後，不需申請就可以擁有合法工作權。

2. 定居階段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國籍法〉之規定，當外國人與本國國民結婚，經過駐外單位包括：「領事館」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確定婚姻關係的真實

性後，就可以立即申請依親居留而移居臺灣。當外國籍移民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在臺灣居住滿三年以上、每年居留臺灣 183 天以上，並通過歸化考試，且符合相關規定，就可以向「移民署」提出歸化申請（放棄原國籍）。申請規劃後若居留一年皆不出境，就可以申請定居、並取得國民身分證；或居留兩年每年至少居住九個月，就可以申請定居、並取得國民身分證。外國籍也可以不申請放棄原國籍（歸化），而直接申請永久居留。

二、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政策

我國對於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之濫觴，可追溯至 1999 年「內政部」訂定的〈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劃〉，主要以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著重於中文學習、協助外籍配偶日常生活適應、及融入主流社會。新移民及其家庭福利需求是全面性的，需要跨專業與部門的整合，於是「內政部」在 2003 年進一步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簡稱〈外配輔導措施〉），成為我國各級政府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的法源依據。

〈外配輔導措施〉的名稱投射主流社會對新移民的偏見與刻板印象，不僅弱化新移民主體性，也忽略新移民基本權利的保障。2004 年「行政院」進一步成立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籌募三億經費，分為 10 年，共籌募 30 億基金，做為推動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之財源。根據〈外配輔導措施〉之規定，新移民及其家庭服務有八項重點工作、56 項具體措施，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新聞局、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辦理（蔡明璋等人，2007）。這八項重點工作包括：

1. 生活適應輔導：協助新移民解決其因文化差異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
2. 醫療優生保健：提供新移民相關醫療保健服務。
3. 保障就業權益：保障新移民工作權，協助其經濟獨立與生活安定。
4. 提昇教育文化：提昇新移民子女教養能力。
5. 協助子女教養：協助新移民處理其子女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6. 人身安全保護：維護受暴新移民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7. 健全法令制度：研擬移民政策並建立專責機構，有效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蒐集新移民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8. 其他。

2004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訂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簡稱〈外配照顧輔導辦法〉），全文共 17 條。第一條開宗明義說明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置之目的，主要是「為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培訓發展相關人力資源，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第四條進一步規範基金之使用，包括：（1）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支出；（2）

強化外籍配偶入境前之輔導支出；（3）發展地區性外籍配偶家庭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4）外籍配偶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支出；（5）辦理外籍配偶各類學習課程、宣導、鼓勵等活動及提供子女托育事項支出；（6）外籍配偶就業及創業之輔導支出；（7）外籍配偶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支出；（8）外籍配偶參與及籌設社團組織之輔導支出；（9）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志工培訓及運用之支出；（10）強化直轄市、縣政府外籍配偶及家庭服務中心之補助支出；（11）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宣導活動、學習課程及參與社區發展服務之支出；（12）外籍配偶法律服務之支出；（13）管理及總務支出；和（14）其他有關支出。

依據〈外配照顧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在 2006 年 1 月 19 日擬訂「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簡稱「外配中心」）。根據「內政部社會司」之資料（截至 2009 年 7 月止），全國 25 縣市共成立 33 個「外配中心」，提供各縣市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因應「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於 2007 年 1 月 2 日成立，外配基金管理則轉移至「移民署」負責，但是各縣市「外配中心」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之工作人員，主要是以社會工作人員為主，因此仍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相關單位負責實務工作督導責任（潘淑滿、劉曉春，2010）。

目前我國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主要由公部門為主，整合民間團體與資源共同提供相關服務。公部門與民間團體提供的服務類型與內涵如下：

（一）公部門

中央與地方政府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之方案，包括：

1. 就業服務：

提供新移民就業支持與鼓勵方案， 內容包括：增加新移民就業資源之可近性、就業技能訓練、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拓展新移民就業機會等。

2. 居留證件服務：

提供新移居之新移民有關居停留法令、在台生活常識等生活適應輔導方案。

3. 中文學習服務：

提供中文學習和母語諮詢的服務。

4. 子女與親職教育服務：

提供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包括補助縣市政府購買各種培養多元文化素養的資源、國語文補救課程、母語文化傳承、補助多元文化優良教案、及鼓勵學校與關心新移民的社會團體的合作等服務。

5. 家庭暴力與人身安全服務：

提供新移民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暴力等相關服務。

6. 成長團體與社會參與服務：

提供新移民成長團體、社會參與（志工、通譯人才與多元文化種子教師）等服務。

7. 醫療與衛生保健服務：

提供新婚新移民、新移民產前、產後子女衛教訪視，並設置多國語言就醫諮

詢服務。

8. 生活適應服務：

透過關懷訪視（一般性電訪及家庭訪視）、個案管理服務、整合與連結社區服務據點、建構資源支持服務網絡等，提供新移民生活適應之服務 （曾中明、楊筱雲、王琇誼，2007）。

9. 其他。

（二）民間團體

除了承接各縣市「外配中心」業務，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之外，有許多民間團體如：「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臺灣婦女展業協會」、「中華救助總會」和「賽珍珠基金會」等，都會進一步連結相關資源，共同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近年來，各地陸續有新移民及其家屬成立之團體，不僅積極為新移民及其家庭權益發聲，同時積極參與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提供、社會教育與多元文化議題倡導工作。民間團體提供的新移民及其家庭服務之內涵，包括：（1）個案管理服務；（2）新移民法律、婚姻、生活適應等諮詢服務；（3）生活適應課程；（4）臺灣語言學習；（5）培養親子關係服務；（6）新移民子女課後輔導服務；（7）就業技能培訓；（8）經濟、教育、急難救助等服務。

附件十八

法律白話文運動，2017 年 9 月 20 日，我要保障的國籍，不做恐懼的移民

法律白話文運動 追蹤 發佈於 2017-09-20 | 閱讀時間，約4分鐘內

法律白話文運動｜我要保障的國籍，不做恐懼的移民

移民議題相關各界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13日於立法院舉行記者會，宣布聯合成立「一九盟」。「一九盟」之成立係因2016年12月《國籍法》修正法條經三讀通過後越修越惡，使得移民面對更多考驗，其中第十九條之規定更嚴重違反人權。根據該條文，新移民於放棄母國國籍後，即使順利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若經法院判決「假結婚」或是「假收養」，仍可據此撤銷新移民之國籍，且上述判決並無時效限制，新移民將一輩子生活於失去身分的疑慮與恐懼中。

應減少無國籍狀態

由於對語言與行政流程的不熟悉，新移民常因申請證件錯漏等瑕疵；或因與配偶衝突、失和等各類因素，遭利害關係人之串通、陷害而被法院判決通謀假結婚，造成內政部認定為虛偽結婚而撤銷國籍。新移民處於法律資源與語言的弱勢，難以為自身進行訴訟，更往往因不諳現行法規而錯過抗告時限，面臨國籍遭撤銷的局面。更甚之，我國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時，必須放棄原國籍，若撤銷新移民之歸化許可，加上新移民東南亞母國難以回復原國籍，極易陷入無國籍的困境中，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第九條「應減少無國籍狀態」之內涵。

有鑑於此，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白話文運動、台灣好漾社會發展協會以及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等民間團體為避免人權斲傷、避免無國籍人球的困境，成立此修法聯盟，盼能督促民意代表針對此違反人權的法律進行檢討及修正。

法律扶助基金會吳富凱律師表示，新移民在取得我國國籍之前已經過嚴格審查，獲得合法居留的婚姻移民也已落地生根，融入社會。吳富凱律師批評，現行《國籍法》第十九條對於國籍的撤銷權已在2016年12月修正後的擴張至無期限，若新移民的國籍

身分終身處於不確定狀態，甚至隨時可能變成無國籍人。嚴重侵害新移民的基本人權，更背離了平等權的基本價值。吳富凱強調，法扶基金會創立以來堅持協助弱勢民眾，多年來也致力於提升新移民的法律權益保障，因此，他們支持修訂《國籍法》第十九條，使移民獲得真正的平等對待。

台灣好漾社會發展協會常務理事楊華美也指出，修正後的《國籍法》使得新移民於歸化中放棄原國籍後，即便順利取得本國國籍，仍可能因法院判決「假結婚」或「假收養」而被撤銷國籍，不僅明顯違反新移民的人權，此條文更有可能在實務上造成新移民姐妹被構陷的風險。當新移民經合法歸化流程取得國籍，理應視為國人，不應使其隨時有淪為無國籍人的可能性。楊華美呼籲，移民相關法規的訂定不應僅從防範違法的角度思考，更應從團聚權的重要意義來考量。

附件十九

酢醬草志工隊服務計劃書

1、 緣起：

隨著臺灣人口結構之改變，移民署於２０１７年的新移民統計資料得知，新移民在臺灣的人口數已達到６５萬人左右，佔臺灣總人口數的比例持續攀升。面對新移民人口逐漸龐大，深深影響後代子孫，新移民之融合不再是政府政策的問題，更應該是原居民該不容忽視的議題，藉此成立志工隊以搭建多項橋梁，促進資訊上更加流通、族群更加融合。

2、 目的：

1.建立新移民與公部門的橋梁：

預計在 10 年內達成各鄉鎮至少一間服務中心，使任何一個急難的事件與個案，透過娘家使者(新移民代表)與當地最近的服務中心志工聯繫，轉交相關公部門並獲得妥善的處理。藉由綜合性的關懷服務，解決各種可能因初來臺不熟悉地理環境、語音不通或其他因素問題，而無法找到適當解決問題之新移民。

2. 建立新移民與原居民的橋樑：

藉由受過基本訓練的志工，不定期舉辦活動及街頭實測訪談，使原居更瞭解新移民之生活習慣及各種資訊，成為新移民及原居民的「好厝邊」，邁向和樂的族群融合。

3、 服務對象：

1. 初來臺的新移民。

2. 一般原居民。

4、 服務項目：

1.諮詢與轉介：透過娘家使者(新移民代表)之聯繫，提供合適的諮詢及處理。

2. 舉辦活動及街頭實測訪談：透過活動讓原居民及新移民相互瞭解。

3.關懷訪視：針對需要幫助的個案進行家訪，瞭解個案實際狀況，適時給予必要的協助。

4.志工組織與訓練：連結社區志工資源，進行社區服務，促進人與人間的關懷與互助。

五、志願服務計劃招募對象：

凡年滿 18 歲，身體健康、具服務熱忱、可提供固定時間服務，願意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民眾。

六、志工教育訓練：

1.基礎訓練：依志願服務法辦理新進志工人員需接受職前訓練，包括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自我瞭解及自我肯定及快樂志工就是我、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發展趨勢，以上共 12 小時基礎訓練。

2. 特殊訓練：強化志工專業知能訓練，並以熟悉服務工作場所為主，由本單位，安排曾經接受基礎訓練志工，依服務工作性質施以講習訓練後，再正式擔任各項服務工作，並授與志願服務證，以維護民眾權益。

3.實習：參與職前訓練者，須於課程結束後 3 個月內，完成至少 48 小時的實習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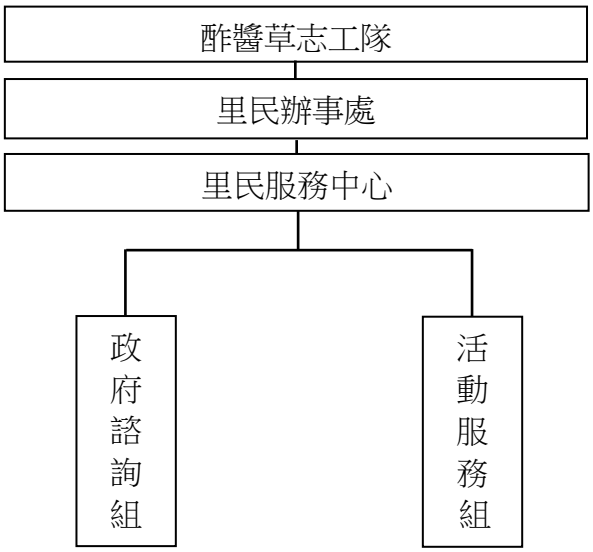
4.授證：經面談、職前訓練、實習合格者，由協會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授證，並頒發志願服務登錄冊，成為救助協會正式志工。

七、志工之管理：
1.遵守志工倫理守則。
2.遵守團隊訂定之管理規則（如：能固定排班、請假需請人代班,並事先提出…..等）。
3. 為有效管理志工服務過程中的品質，在每個中心均設立 1-2 位隊長、副隊長，指導所有志工執行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4. 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5.每月 2 次志工管理人聯繫會報，加強志工管理人相關知能，以利有效管理並提升志工服務品質。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給予登錄服務時數。
6.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由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
7.本會將不定期督導各服務中心志工，以確立服務品質。

八、志工之運用：-
1.志工之運用完全依照本服務計劃執行，若本隊有新增之服務項目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2.本隊志工依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進行排班服務，另包含大型活動支援。

九、考核：
1.本隊將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考核。
2.本會對於參與服務工作執行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達主管機關表揚之標準者，本會將推薦接受表揚。其餘相關規定，均依志願服務法 16、20、21、22 條規定辦理。

十、志願服務隊組織架構發展示意圖



1.本志工隊任務編組分為以下各組:
A 政府諮詢組：任何一個急難的事件與個案得以得到平等的諮詢及協助。
B 活動服務組：舉辦街頭實測訪問、推廣讀書會、兩性教育、婚前/婚姻檢測與輔導、婚姻成長小組與親職教育等，促進新移民及原居民相互瞭解。
2.本志工隊隊員得依專長及興趣加入上述各組，如有其他任務產生時，得依任務另行編組。

十一、本計劃若有未盡之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件二十
詳細憲法意見

1. 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之自由。我方政策並無牴觸此點，理由如下：

(1) 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90 號，所謂宗教信仰自由係人民有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的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的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宗教加以獎勵或禁止，或對人民特定之信仰給予優待或不利益。

(2) 而我方提出之政策為成立酢醬草志工隊以解決新住民融合之資訊不流通問題，解決人民對新移民之資訊不流通及促進新移民瞭解自身權益及資訊之流通，況此酢醬草志工隊之成立及參與並無限定特定宗教人士之加入，係屬完全自由之情況參與，難謂對憲法第 13 條宗教自由有為限制。

2.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1) 按人民享有言論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條亦有揭示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是為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亦能完整展現。此乃表現自我說及健全社會說之立場。

(2) 審視我志工隊乃以整合原居民、公部門及新移民多方訊息之傳遞、做為拉近彼此之距離及瞭解、新朋友卡其中之一部為票選娘家使者是為展現人民自由意志之選擇權利、其所推派之娘家使者更是為協助新移民其各方權利義務之緊密橋樑。

(3) 我方團隊所構思之資訊不流通之方案，皆為是讓人民將內心的精神作用形諸於外，令其思想自由、傳遞自由。因言論自由之基本價值在於人性尊嚴之自我實現，屬於個人自我發展之重要條件，從而保障個人自主與自由的自我實現。表意者本身自主存在之尊嚴，可以無拘束之展現，此為廣義的表現自由綜上，綜觀檢視我團隊對於新移民融合之榨醬草志工隊、新朋友卡及娘家使者方案，因無涉及人民之言論自由，故無牴觸憲法第 11 條，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

3.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1) 我國憲法上並無明文生命權之保障，惟透過憲法解釋之補充，擴大生存權保障之範圍，除了經濟上之生存權保障之外，亦將生命權保障納入其保障範圍之中，即為目前通說上對於生存權保障之範圍認為包括「生命權」與「維持最低之生活的權利」。

(2) 按我國憲法第 8、10、11、12、13、14 條，人民有人身、居住遷徙、意見、秘密通訊、宗教、集會結社等自由權，及依憲法 22 條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其他未列舉之自由權。

(3) 又依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此為釋字 596 號解釋可資參照。

(4) 我方所提出之政策：1.酢醬草志工隊 2.娘家使者 3.新朋友卡，係為解決新移民對自身權益資訊掌握不全，及原居民因媒體報導或固有刻板印象對於新移民產生誤解，兩者之「資訊不流通」問題。

(5) 志工隊作為新移民遭遇問題之整合平臺，作為公部門或相關問題解決單位與新移民兩者間接洽的橋樑，使新移民將切身問題找到相關單位尋求救助，並無侵害憲法所保障生命、自由、財產之權利。

(6) 娘家使者係透過各區新移民選舉推派一位代表集結當區新移民所遭遇之問題，向本志工隊提出，而本志工隊進而擬定相關活動或政策解決困境，亦可將娘家使者所提出之困境向公部門反應，使相關部門提出解決方案，亦無上述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之問題。

(7) 新朋友卡是以新移民入籍時發放，目的在於提供新移民日常所可能遭遇問題之協助，及急難救助等等，藉由新移民使用頻率之數據，適時對於新移民提出關心，確保其生命及人身自由之安全，故無侵害人民生命、自由、財產之權利。

(8) 綜上所述，我方政策並無剝奪人民生命、自由、財產，等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4.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1) 按我國實務及通說認為隱私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釋字第 603 號亦有言，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為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

(2) 而依上述大法官解釋，隱私權保障之面向其一為「資訊隱私權」，即保障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而本團隊所提出之酢漿草志工隊、新朋友卡及娘家使者方案，似有侵犯安裝者之資訊隱私權而有違憲法第 22 條之虞。

(3) 然本團隊所提出之政策係在有正當理由下，即如同 IC 健保卡所設定，是個載具，它記載著個人的資料，由個人自己決定如何使用，在尊重個人隱私及維護社會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方案，並沒有侵犯隱私權的問題。

(4) 故本團隊於謹慎設計酢漿草志工隊、新朋友卡及娘家使者方案，即要求政府機關發部專門規範此方案作業辦法之行政命令，以管控政府於操作此新朋友卡至運用在人民身上時，應可排除政府無正當理由侵犯人民隱私權之虞。從而認我方政策在解決新住民資訊不流通議題時，與公益要求下，應無違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人民隱私權之意旨。

5.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1) 我國憲法於多處規範平等權之保障，並揭櫫平等原則，且作不同程度的重點強調。憲法第 7 條乃有關於平等權的一般規定，其所保障的平等權並非保障絕對的、機械的平等，而係為了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也就是所謂「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實質平等，故差別待遇本身並不必然違背平等權；反之，沒有差別待遇的相同處理也有可能違反平等權之保障。

(2) 就釋字第 649 號解釋則直接以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作為審理系爭優惠性差別待遇立法的規範依據，顯然認為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的內涵並不限於消除歧視的「形式平等」，尚包括積極保障弱勢的「實質平等」。又視障屬於所謂「事實不平等」，而非法律不平等，而系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所以保障視障者從事按摩業的獨占性權利，其規範目的及效果顯然包括事實平等的追求，而不僅限於所謂的法律平等。

(3) 我方團隊所提出消除新住民及原居民雙方資訊不流通及其衍生之歧視問題，所成立之酢漿草志工隊及相關服務，其中對於特定族群之特定服務似有牴觸平等原則之嫌疑。然衡諸我方團隊提出之行動方案，皆起源於促進公共利益之理念，而欲消除新住民實質上之不平等，在考量到不可能將所有弱勢者的類型窮盡、避免不必要的標籤化，以被不當對待之弱勢處境來區分弱勢者，提供必要且合理的服務，進而成為新住民來臺過渡時期之橋樑，而達到新住民融合之最終目標。是以本行動方案在調和族群和諧、落實實質平等之公益要求下，應無牴觸憲法第七條所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

6.我方政策並無牴觸其他憲法規定，理由如下：

衡諸我國憲法其他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我方政策所提出之娘家使者對於憲法第 16 條人民請願之權利略有侵害之嫌，蓋因娘家使者對於新住民乃一整合意見之窗口，若有個別之請願無法就娘家使者代為請願時，有被侵害之虞，但個人之意見仍然可以以其個人名義向有關機關請願，雖無法透過娘家使者，仍難謂其請願之權利受到侵害，故我方政策應無牴觸其他之規定，應屬合憲。

第四步驟附件 子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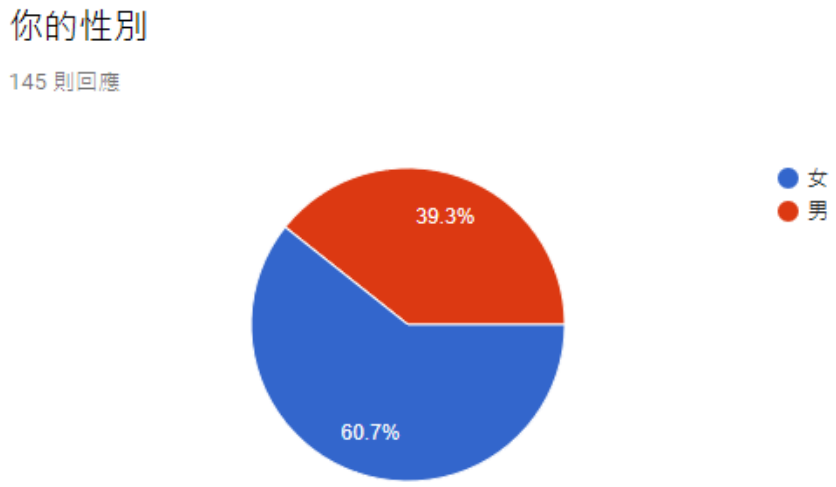
第四步驟附件摘要.....55
附件二十 一　問卷及街頭實測 Q&A.....56
附件二十二　網路動畫.....61
附件二十三　立法演進與政治倡議.....63
附件二十四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65
附件二十五　「初次關壞服務」之落實 66

第四步驟附件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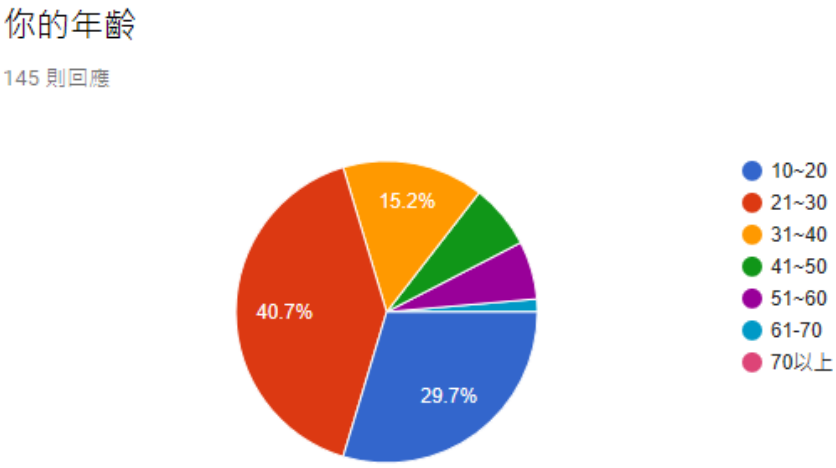
附件二十 一 問卷及街頭實測	我方團隊為了調查原居民對於新移民的瞭解程度及對於新移民的看法，特別做了網路問卷調查；發現有 58.6%的民眾認為新移民不適合從政；另有超過八成的民眾希望透過網路瞭解新移民。我們亦透過街頭實測的方式訪問原居民，透過更進一步的活動更瞭解原居民之價值觀，並對於其有誤解的地方提供解答。
附件二十二 網路動畫	我方團隊透過製作微電影，傳達新移民來臺之初有如我們剛進入職場一般徬徨無助，因為語言的隔閡加上生活習慣的差異讓他們生活更不容易，以平等團結的心態吸引不同族群的人才與文化能更豐富臺灣，別讓我們的那些徬徨無助放大在新移民身上。
附件二十三 立法演進與政治倡議	我方團隊拜訪立法委員，遞交陳情請願書，傳達本團隊之理念及所擬定之政策，希望透過政府的立法、新移民政策，將本團隊在第三步驟所提出之「娘家使者」與「新朋友卡」納入其中，以解決新移民資訊不流通之問題。
附件二十四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這是一個政府與民間互動溝通的單一討論平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人民的參與能讓政府施政更為周延，未來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將朝向公開透明、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 讓政府與民間的社會氛圍趨向信任之夥伴關係、政策透明化。
附件二十五 初次入境關壞服務	我方團隊寄信給各部會，傳達我方政策以利政府機關得以納入作為參考，從政府的回函中我方團隊發現政府有「初次入境關懷」的服務，我方團隊決定深入瞭解其運作過程，並親身拜訪承接此關懷服務之一的單位—恩典協會；並透過訪問的過程中發現其落實「初次入境關懷服務」之困境。

附件二十一
問卷及街頭實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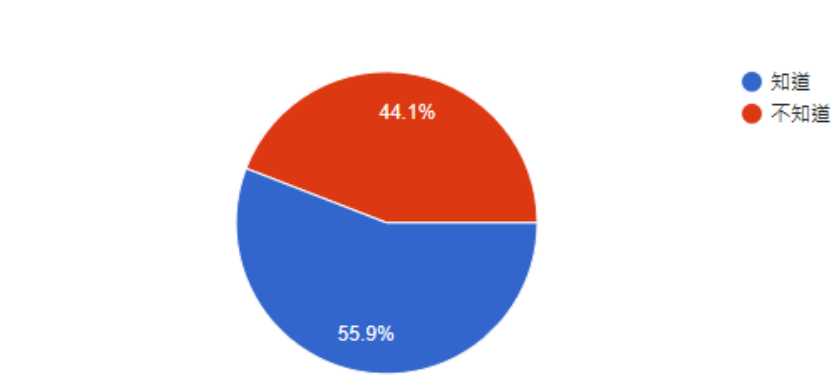
首先我們利用問卷調查的方式瞭解原居民對於新移民的基本認識，嘗試瞭解造成資訊不流通的原因，是否來自於原居民對於現況的誤解。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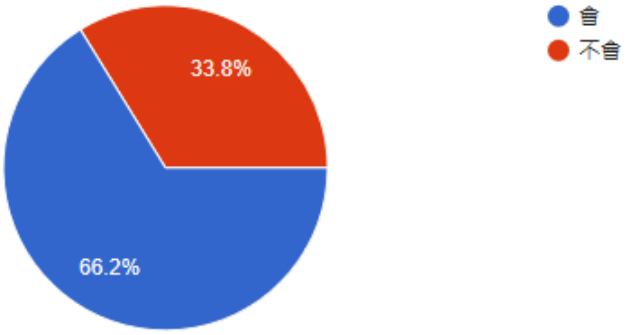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你會想了解新移民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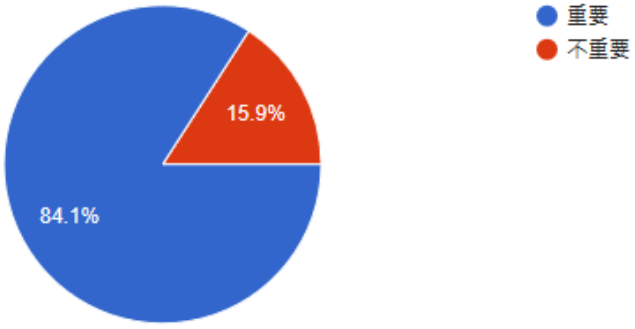
145 則回應



(圖四)

你覺得關心新移民的問題重要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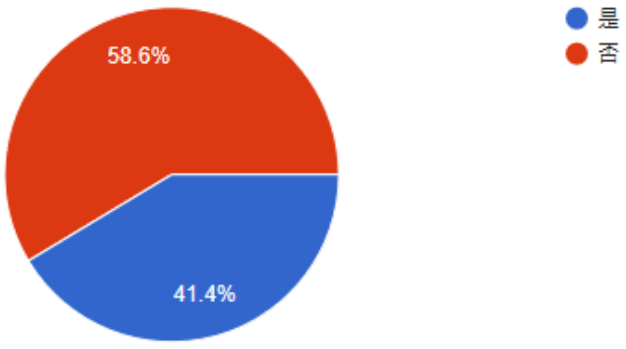
145 則回應



(圖五)

你覺得新移民是否瓜分原居民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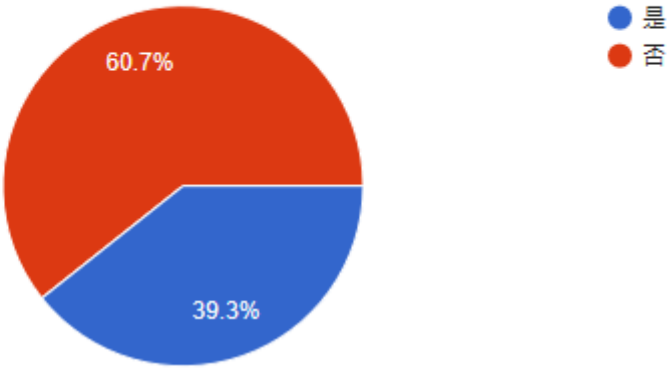
145 則回應



(圖六)

你覺得新移民是否壓縮原居民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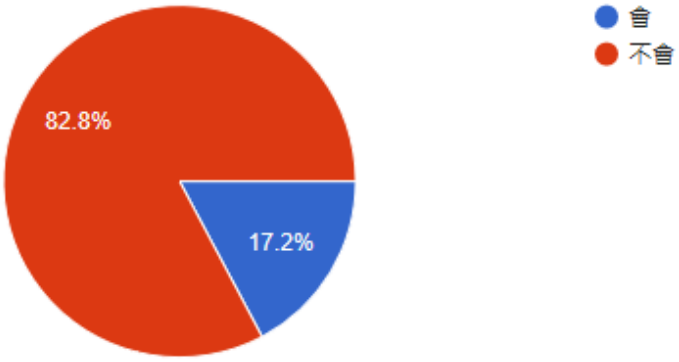
145 則回應



(圖七)

你覺得新移民有可能拖累台灣的經濟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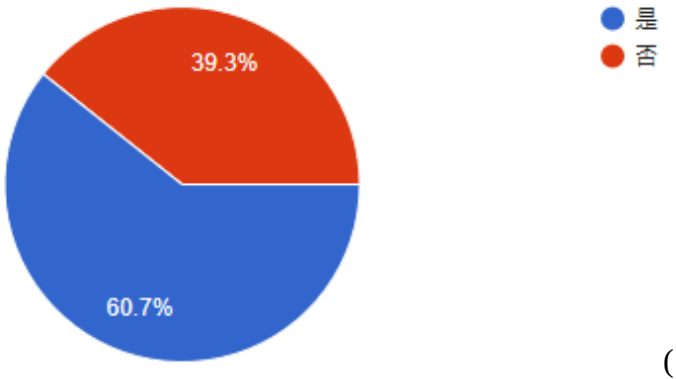
145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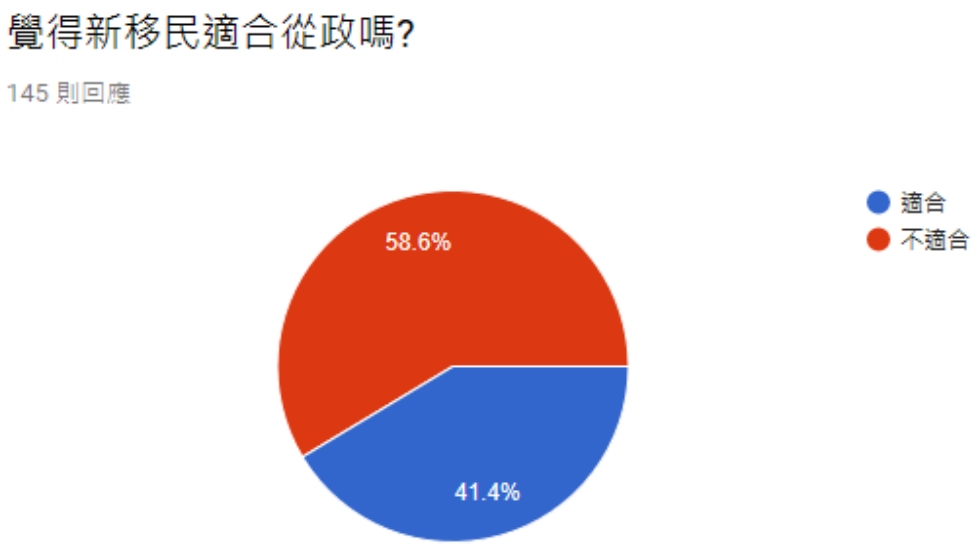
(圖八)

你覺得台灣大多數新移民是相對弱勢的族群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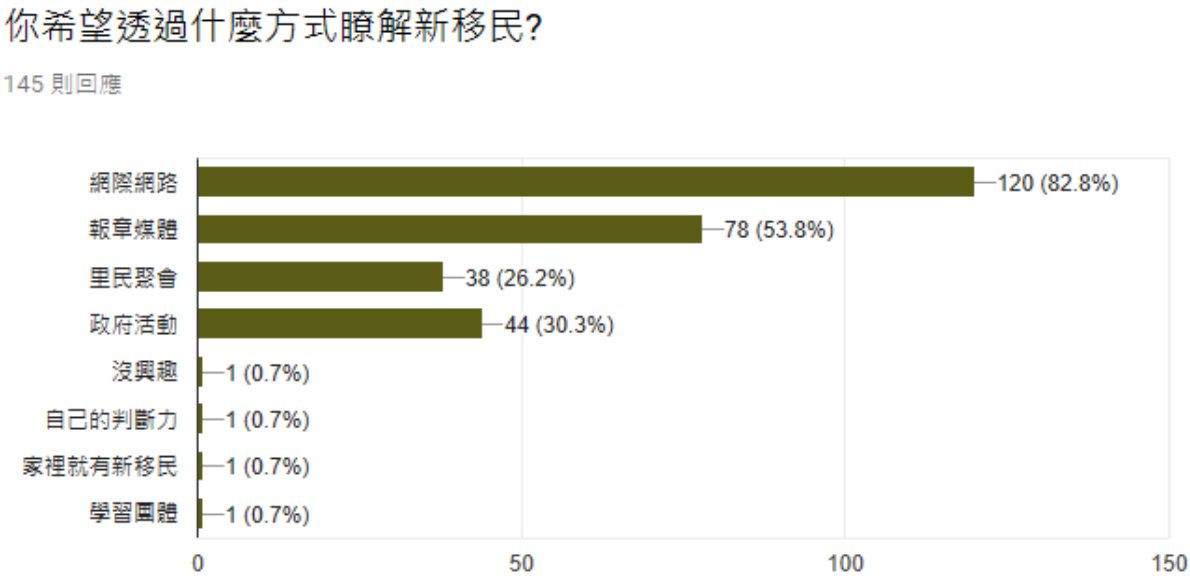
145 則回應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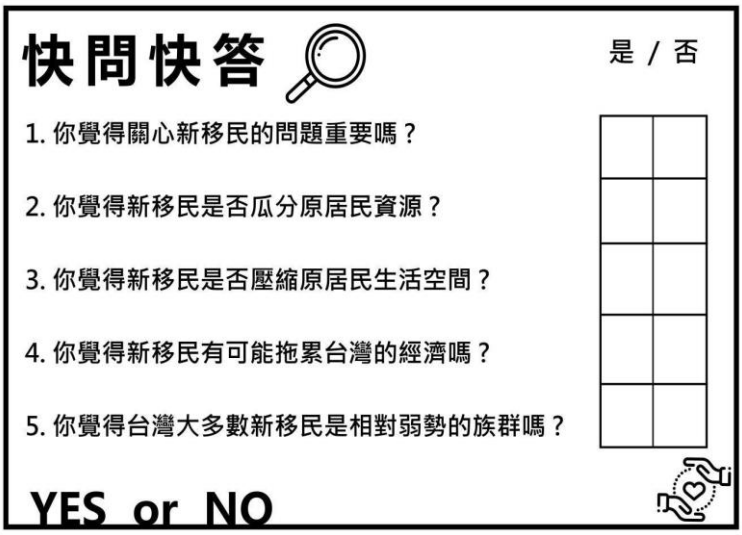


(圖十)



(圖十一)

經過了以上問卷的調查後，我方團隊以微電影宣導影片及街頭實測 Q&A 的方式傳遞正確的價值觀，使原居民對於新移民的誤解得以化解。



(圖十二)

圖十二為我方進行街頭實測 Q&A 所製作之看板，因網路的問卷無法探知受測者真實的情緒反應，及填寫問卷當下的環境，加上網路的問卷無法完整傳達我方團隊所欲表達之理念，故我方團隊決定走路街頭深入人群採取最直接的第一手資料。



(圖十三)



(圖十四)



(圖十五)

附件二十二

網路動畫



(圖十六)



(圖十七)

網路動畫之旁白文字

你是否曾在努力錄取某份工作後卻遭遇難以處置的狀況？
例如新進公司當天你走進陌生位置坐下來時充斥的那種不自在感
或著面對工作技術問題卻躊躇不敢求助同事又或著因不熟悉而犯錯遭到前輩嚇斥
在那一刻你感到徬徨與無助，但卻因處陌生環境而無從訴說
這種不愉快的經驗其實不只發生在你我之中，臺灣的新移民們正遭遇著比上述還要嚴重的問題。
在初到臺灣的新移民不只要承受著在陌生環境的不安，
還必須鼓起勇氣面對各種歧視眼光。
他們可能因口音問題而找不到工作或著因文化差異而被剝削排擠，
在遭遇法律問題時更因語言隔閡而求助無門。
在大眾媒體的過度渲染之下他們甚至成為了眾人嚇斥的箭靶，
因此新移民為了被接受與認同而學習臺灣的語言文化及生活習慣。
嘗試著各項可能融入臺灣社會的方式，
甚至在取得身分證「前」就放棄原有國籍，
期盼能受到與原居民的同等待遇，
但他們的卻往往受到冷漠與忽視。
根據移民署２０１７年的新移民統計資料得知，
新移民在臺灣的人口數已達到６５萬人左右。
佔臺灣總人口數的比例持續攀升，
其不僅為臺灣帶來了豐富的人力也協助解決少子化的問題，
若我們能夠提供給新移民一個為臺灣創造資源的環境
以平等團結的心態吸引不同族群的人才與文化
其實更能豐富臺灣
每個國民都是一個個體
而國家則是由這多數個體組成的整體
唯有個體相互合作與學習
才能達到有效的分工使國家進步
進而回饋自身創造美好和諧的快樂環境
現今臺灣在族群融合的議題裡仍有進步的空間
別讓我們曾經受到的那些徬徨與無助
百倍放大的發生在新移民身上
就讓我們一起與新移民們努力打造和諧美好的快樂國度

附件二十三
立法演進與政治倡議

我方團隊拜訪立法委員，遞交陳情請願書，傳達本團隊之理念及所擬定之政策，希望透過政府的立法、新移民政策，將本團隊在第三步驟所提出之「娘家使者」與「新朋友卡」納入其中，以解決新移民資訊不流通之問題。

(一)向林立蟬委員政策倡議:

林麗蟬委員本身是柬埔寨華人，為中華民國第一任當選立法委員的新住民，因其自身為新移民，更能切身感受新移民可能遭遇的種種困境與生活上的困難，故長年來關注新移民相關議題，我方團隊希望將團隊所擬之政策提供委員，希望解決新移民之問題。首先我方團隊傳達酢漿草志工隊之服務宗旨(第三步驟已有詳盡說明在此便不贅述)，及解決資訊不流通的娘家使者與新朋友卡兩大政策，探討其推行方面的可行性。

林立蟬委員之秘書胡秘書回應，認同我們的想法，但認為新朋友卡之政策在鄉村地區較難推動，因有些偏鄉地區新移民之住所離里民辦事處較遠，新住民不一定可以達到即時的救助；然新移民對於娘家使者的推舉未必有參與的意願，也可能發生沒有人願意擔任娘家使者的問題。

我方團隊回應，希望在新朋友卡上設置 QR code 使得有手機的新移民可以透過手機尋求需要的幫助，沒有手機的新移民，我方團隊希望透過與便利超商 i-bon 的結合，利用便利超商普及性之優點，讓新移民到便利超商亦可使用新朋友卡；對於沒有意願推舉或是擔任娘家使者的區域，我方團隊認為可以由酢漿草志工隊從中協調，由志工隊以推派的方式達到每個區域皆有娘家使者，進而瞭解並解決各區新移民的需求。



(圖十八)



(圖十九)



(圖二十)

(二)向柯建民委員政策倡議:

為了使我們的政策能夠被落實，我們也拜訪了執政黨黨團招集人柯建民委員，向委員及其法務主任蔣念祖主任闡述我方政策(已在第三步驟有說明在此便不贅述)，

蔣主任提到語言問題，認為新移民來自世界各國，若是要推動新朋友卡，如何能解決語言問題?

我方團隊回應，透過新朋友卡上 QR code 的掃描，新移民可以連結至線上客服，線上克服有語言選擇之功能，使來自不同國家之新移民在語言不通的問題可以解決。



(圖二十一)

附件二十四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圖二十二)

(一)關於參與平臺

這是一個政府與民間互動溝通的單一討論平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人民的參與能讓政府施政更為周延未來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將朝向公開透明、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 讓政府與民間的社會氛圍趨向信任之夥伴關係。政策透明化，除瞭解自身的權利外，同時也能監督政府的執行力，參與者可以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也可以是居住在臺的外國人士，只要有讓臺灣變得更好的想法，都可以在參與平臺提出意見， 於此平臺提議政策，檢核通過後，必須在 60 天內取得 5,000 份附議數才能完成附議階段並成案，對於成案的提議，主管機關將在 2 個月內具體回應參採情形，並公布於本平臺。

(二)如何參與

要讓參與變成可行的政策，應先瞭解行政機關可以做什麼及什麼是不能做的，並以自身專業及經驗提出「應該做什麼」或「如何做可以更好」等意見。

(三)瀏覽

利用一些時間先瀏覽已公開之議題，瞭解機關已經做了什麼，現在及未來想做什麼，有什麼預期成果與效益？資訊正確性是否完備？議題或政策規劃是否符合國際趨勢潮流。

(四)寫下意見

在提出意見之前，也請分享自身的背景與專業，清楚表達自身想法及案例，透過上述的分享，也可以讓其他民眾可以更快進入所想討論的議題與重點。重要的是，因為有了背景與專業描述，更可以知道在這項政策或議題上，最終會對哪些領域產業造成什麼樣程度的衝擊與改變，透過回饋，可以讓政府在政策評估面上，可以思慮的更加周全與綿密。

(五)聚焦討論

任何議題總是會有正反兩方立場，政策總是要顧慮到不同族群目標及考量利弊得失，任何形式的的正反意見討論都會讓政策變得更好。不管認同或不認同某議題，可以按下贊成或反對，表達意見，讓政府知道有人正在關注這個議題。若對行政機關的任何政策或有其他衍生疑問的話，亦可以透過參與平臺的首長信箱功能與各權責機關進行聯繫。

(六)遵守規則

留言請勿涉及暴力、恐嚇、淫穢、粗俗、猥褻、誹謗、欺詐、威脅、人身攻擊、歧視辱罵、不實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法文字、圖片 、影音等任何形式的檔案，或侵犯個人名譽、隱私、智慧財產權、冒用他人名義，或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或是違反刑法或引起民事責任。另外，亦請勿在參與平上

濫發廣告郵件、垃圾郵件、張貼不實等訊息

(七)透明開放

為落實公開透明之精神，將揭露所有參與平臺討論/回應之資料(含參與者姓名/暱稱)



(圖二十三)



(圖二十四)

我方團隊發現此平臺在連數門檻上有不易達到之問題，尤其是在原居民對於新移民問題關注力不高的情形下更是如此。



(圖二十五)

整個四月的聯署中 4/9 檢核通過之「大型重機稅金退還車主」之問題附議人數為最高，然目前期限剩四十九天，仍需要 1325 個覆議，其他提案多半附議人數不超過 10 人，故我方團隊決定寄信給各部會，傳達我方政策以利政府機關得以納入作為參考。

附件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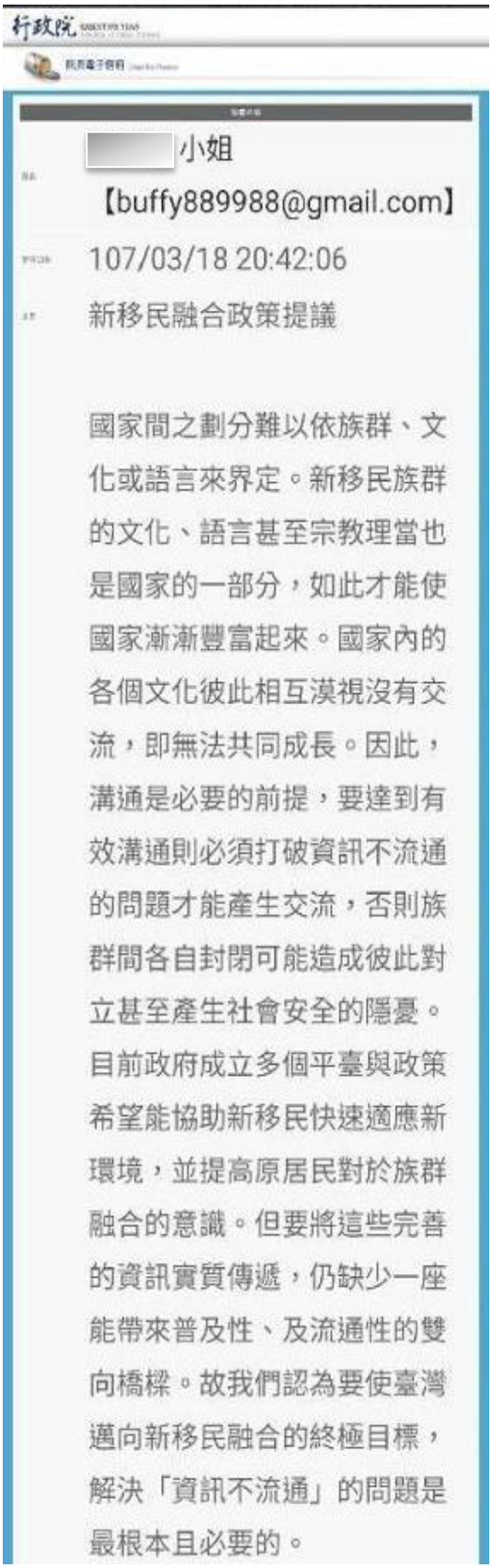
「初次入境關懷服務」之落實

一、寫信給內政部長、行政院院長、總統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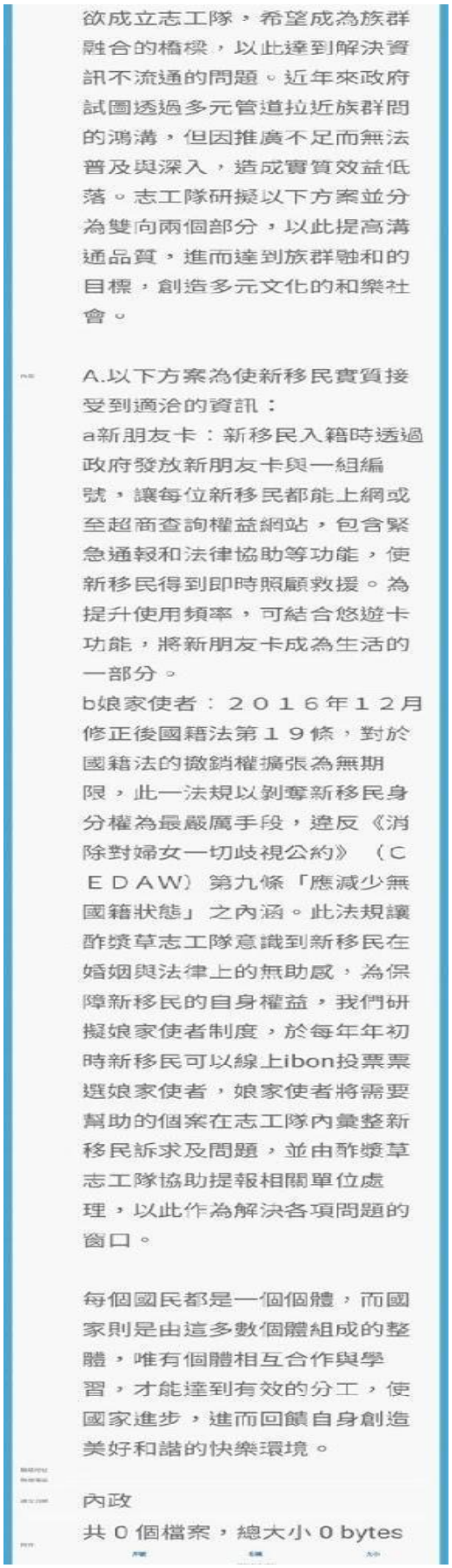
詳細說明新移民政策方案內容，並敘述新移民對提升整體社會之重要性。人口結構的改變攸關一國國力及社會環境是否維持穩定的基本關鍵，直接反應總統府，希能有效請政府正視此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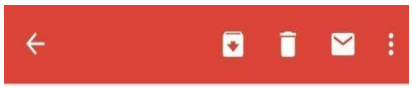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行政院
小姐
【buffy889988@gmail.com】
107/03/18 20:42:06
新移民融合政策提議
國家間之劃分難以依族群、文化或語言來界定。新移民族群的文化、語言甚至宗教理當也是國家的一部分，如此才能使國家漸漸豐富起來。國家內的各個文化彼此相互漠視沒有交流，即無法共同成長。因此，溝通是必要的前提，要達到有效溝通則必須打破資訊不流通的問題才能產生交流，否則族群間各自封閉可能造成彼此對立甚至產生社會安全的隱憂。目前政府成立多個平臺與政策希望能協助新移民快速適應新環境，並提高原居民對於族群融合的意識。但要將這些完善的資訊實質傳遞，仍缺少一座能帶來普及性、及流通性的雙向橋樑。故我們認為要使臺灣邁向新移民融合的終極目標，解決「資訊不流通」的問題是最根本且必要的。

(圖二十七)


欲成立志工隊，希望成為族群融合的橋樑，以此達到解決資訊不流通的問題。近年來政府試圖透過多元管道拉近族群間的鴻溝，但因推廣不足而無法普及與深入，造成實質效益低落。志工隊研擬以下方案並分為雙向兩個部分，以此提高溝通品質，進而達到族群融和的目標，創造多元文化的和樂社會。
A.以下方案為使新移民實質接受到適洽的資訊：
a新朋友卡：新移民入籍時透過政府發放新朋友卡與一組編號，讓每位新移民都能上網或至超商查詢權益網站，包含緊急通報和法律協助等功能，使新移民得到即時照顧救援。為提升使用頻率，可結合悠遊卡功能，將新朋友卡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b娘家使者：２０１６年１２月修正後國籍法第１９條，對於國籍法的撤銷權擴張為無期限，此一法規以剝奪新移民身分權為最嚴厲手段，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ＣＥＤＡＷ）第九條「應減少無國籍狀態」之內涵。此法規讓酢漿草志工隊意識到新移民在婚姻與法律上的無助感，為保障新移民的自身權益，我們研擬娘家使者制度，於每年年初時新移民可以線上ibon投票票選娘家使者，娘家使者將需要幫助的個案在志工隊內彙整新移民訴求及問題，並由酢漿草志工隊協助提報相關單位處理，以此作為解決各項問題的窗口。
每個國民都是一個個體，而國家則是由這多數個體組成的整體，唯有個體相互合作與學習，才能達到有效的分工，使國家進步，進而回饋自身創造美好和諧的快樂環境。
內政
共 0 個檔案，總大小 0 by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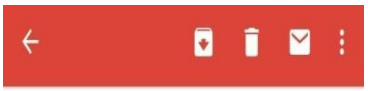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處理情形：

陳小姐您好：
您於107年3月19日寄給部長信箱的電子郵件，提及新移民融合方案建議1事，茲答復如下：
一、 國籍法第19條規定，是當事人於歸化時有不符國籍法歸化要件之情形，本部未知悉此情形致許可其歸化，因當事人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及民法第93條規定，原則上本部發現此情形時2年內，應撤銷其歸化許可，但自歸化國籍之日起逾5年，不得撤銷，並非無撤銷權期間限制，且撤銷歸化處分前，本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經法院確定判決假結婚、假收養者，撤銷歸化不受撤銷權行使期間限制，且無須召開審查會，主要是考量法院於判決前已作相當嚴謹之事實調查，亦開庭進行審理，當事人可有完整陳述的機會，當事人如對司法判決不服，可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如對本部行政處分不服，亦可提起行政救濟，權益保障完備。世界各國如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等國家均不允許外國人以假結婚或其他不法手段歸化取得國籍，部分國家對假結婚者除撤銷國籍外另訂有處罰規定，國籍法第19條規定符合國際立法通例，亦有達到警示外國人不得違法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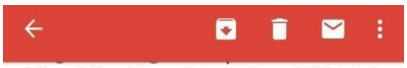
(圖二十九)



處理情形：

陳先生/小姐您好：
　您寄給總統府民意信箱的電子郵件，提及新住民資訊流通及建議發行新朋友卡一事，經行政院院長信箱於107年3月22日交由本部就主管業務答復如下：
　您來信表示為使新住民適應新環境，政府成立多個交流平臺，但缺乏普及性及流通性之雙向橋樑，另建議於新住民入籍時發放新朋友卡，讓新住民能上網或至超商查詢權益網站，使新住民能得到即時照顧。
依據統計目前婚姻來臺之新住民約計有53萬人，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政府提供多樣之服務措施，如本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初次入境關懷服務」，提供新住民在臺生活資訊，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中、英、日、越、印、泰、柬等7種語言之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另設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ifi.immigration.gov.tw)，提供中、英、越、印、泰、緬、柬等7國

(圖三十)



英、越、印、泰、緬、柬等7國語版網頁以及LINE 官方帳號(帳號：@ifitw)，提供新住民生活輔導、教育與學習、培力與就業、衛生與福利、多元文化推廣、法令宣導等資訊，全方面關照新住民生活需求。
如新住民生活遭遇困難，可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窗口，提供個案服務、生活適應輔導、就業及轉介等相關協助，並鼓勵新住民擔任該中心之志工，提供通譯服務、分享生活經驗及建立支持網絡，促使其儘速適應臺灣社會文化。
感謝您寶貴之建議，將納入推動新住民輔導之參考;未來政府將持續結合各界資源，提供新住民扶助支持與培力展能機會，使新住民能安居深耕，共建和諧友善且多元文化新社會。
　以上答復，供您參考，希望能有助於解決您的問題，您若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歡迎隨時來電洽詢，感謝您的來信。並祝諸事順利
本案聯絡人員：謝羽芃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29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　敬啟

歡迎連結內政部網站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
https://service.moi.gov.tw/ecss/bin/ite003q1.asp?IstrMid=010-107008032&IstrUnit=1028000&IstrType=2&mail=buffy889988@gmail.com

(圖三十一)

圖二五、二六為我方團隊寄信給內政部部長與總統府之信件，圖二七為內政部之回應，圖二八、二九為總統府之回應。

二、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恩典協會

為了能夠實際與「初次入境關懷服務」作配合，我們決定做實際訪談，在這次的訪談中我們瞭解到該單位在關懷新移民時所面臨到的問題與困境，其中包含：

(一)語言問題：只有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有多種語言翻譯服務，而包含在家庭服務中心下的據點—恩典協會，並沒有足夠的資源解決一般初次入境關懷服務會遇到的問題。

(二)新移民家庭成員普遍不願配合更有甚者會產生敵對意思：在訪談中服務人員指出有部分新移民家庭基於對於初次入境關懷服務的不瞭解或基於個人因素，容易產生排斥的反應，甚至產生此種服務會有不利於他們的想法，所以普遍不願意配合。

(三)新移民事實上之無法配合：新移民在甫來臺時，常常得承擔照顧長者、生兒育女的責任，或者他們時常因為從事勞力密集的工作。此種現況使新移民們普遍沒有空餘的時間配合「初次入境關懷服務」的活動， 造成此項措施收效甚微。



(圖三十二)恩典協會成員與我方團隊合影



(圖三十三) 拜訪新移民

其他附件 子目錄

其他附件摘要.....71
附件二十六　主述刪除之資料.....72
附件二十七　會議記錄.....76
附件二十八　討論剪影.....79
附件二十九　組員回饋.....80

其他附件 摘要

附件	摘要
附件二十六 主述刪除之資料	1.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政策， 內政部推行，各縣市政府選擇轄區內有一定的數量比例新住民學生的小學，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
	2.「燦爛時光」 為東南亞主題書店，除了東南亞文字書籍的租借外，仍會舉辦不同的活動，讓新移民及新二代在異地接觸更多家鄉文化。
	3.「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為外交部所設立的政府部門，除了處理相關業務外，刊登了許多兩國間的交流資訊，更為促進兩國資訊流通優化及深層認識，利用正向報章雜誌或舉辦活動。
	4. 文輔華語文志工隊 以越南籍學生為主，有印尼、菲律賓籍，依中文程度及其需求提共服務。以新莊、泰山地區的外籍移工為服務對象，協助他們認識臺灣社會與文化，融入在地生活。
	5.「不要鬧工作室」 緣起於影音頻道，影片內容透過外國人的視野與臺灣作國際的文化交流，藉由輕鬆娛樂的方式製作，吸引觀眾一起用不同的視野來瞭解臺灣這片土地。

附件二十六

主述刪除之部分

第一步驟

一、國內類似問題的現況

(一)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實行日期係 101 年 3 月至 103 年 12 月由內政部推行之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政策，其由各縣市政府選擇轄內小學新住民子女學生有一定數量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內容有家庭關懷訪視、母語學習與多元文化幸福講座、輔導志工培訓、親子生活體驗營等工作。結合文教生活輔導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希望從小培養學生對國際多元文化瞭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但此計畫因為核銷過於僵化、政策斷頭、欠缺嚴謹的監督機制與經費耗盡使得此政策消

國外類似問題的現況

(二)東南亞主題書店「燦爛時光」

燦爛時光為東南亞主題書店，除了東南亞文字書籍的租借外，仍會舉辦不同的活動，希望讓新移民有來自家鄉文化的撫慰，亦使不瞭解其文化內容的民眾對東南亞文化有更深入的體認。

1.論點與立場及影響力：

「燦爛時光」讓新移民及新二代在異地接觸更多家鄉文化，藉由面對面的接觸，更瞭解東南亞語言、文學、及其背後的意涵，對於東南亞文學有興趣的民眾藉此有與新移民更多的互動，對於其自身語言的學習事半功倍。

2.分析利與弊：

優點為新移民的文化藉此得以交流；但因地域上的限制，目前東南亞專門的書店並不普及，因此涵蓋率不夠廣泛，書店的資訊揭露不夠，知道書店資訊的人不夠普及。



圖(一)燦爛時光官網

(圖片資料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southeastliberary/)

(三)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為外交部所設立的政府部門，除了處理相關業務外，刊登了許多兩國間的交流資訊，經過多年的努力及累積，捷克部份人民對於臺灣也逐漸瞭解及愛戴，甚至為了持續讓兩國於資訊交流更為優化，漸漸地相互開啟了許許多多的公民行動。

1.論點與立場：

內容皆為更促進兩國資訊流通優化及深層認識，利用正向報章雜誌或舉辦活動，讓在地民眾及新住民一起參與體會各種人文藝術文化，貼近人心溫暖，達到無遠弗屆的資訊交流。

2. 影響力：

臺灣和捷克之間，其公民相互間自發性地舉辦活動，小從雜誌畫廊出品，大至國際影展舞臺，兩國人民，每一次的活動參與，都是屬於公民行動，並為雙方帶來更多不一樣的資訊交流，不論是經貿、投資、科技、學術、教育、文化等，相較於1990年代的陌生與不理解產生的資訊不流通，現今的交流內涵層次更深、更廣，實實在在的為兩邊建立起友善溫馨的橋樑，更對於雙方移民至當地時，新住民的融合有極大幫助。

3.分析利與弊：

21世紀這個世界地球村，透過網際網路或是社群媒體，讓我們能更緊密的聯繫，能即時掌握資訊，線上相互交流溝通，較為遺憾的是，上述幾項公民行動，皆為短暫且一次性的型態，無特殊單位做永續性規劃，若想快速且提高新住民融合之成效，可能較緩慢且容易被大眾遺忘。



圖(二) 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圖片資料取自: https://www.roc-taiwan.org/cz/)

第二步驟

一、文輔華語文志工隊

以越南籍學生為主，有印尼、菲律賓籍，依中文程度及其需求通過服務工作，學習人際互動，培養學生自信，觀察社會動脈，開拓視野。以新莊、泰山地區的外籍移工為服務對象，從事華語文教學及移工生活關懷工作，協助移工認識臺灣社會與文化，融入在地生活，並學會保障自身權益。

此志工隊從事華語文教學及移工生活關懷工作，目前總上課人數約 200 人，依移工中文程度及其需求，實施小組化教學，期望教學工作能更加細膩與全面。

志工隊成員以學生為主，不但能發揮所學回饋社會，更能幫助移工解決語言溝通的問題。但其服務對象仍僅限於移工，無法達到服務對象普及的效果。並且此志工隊在融合的概念上，仍傾向於幫助移工融入原居民的文化社會，仍然無法達到雙方文化的彼此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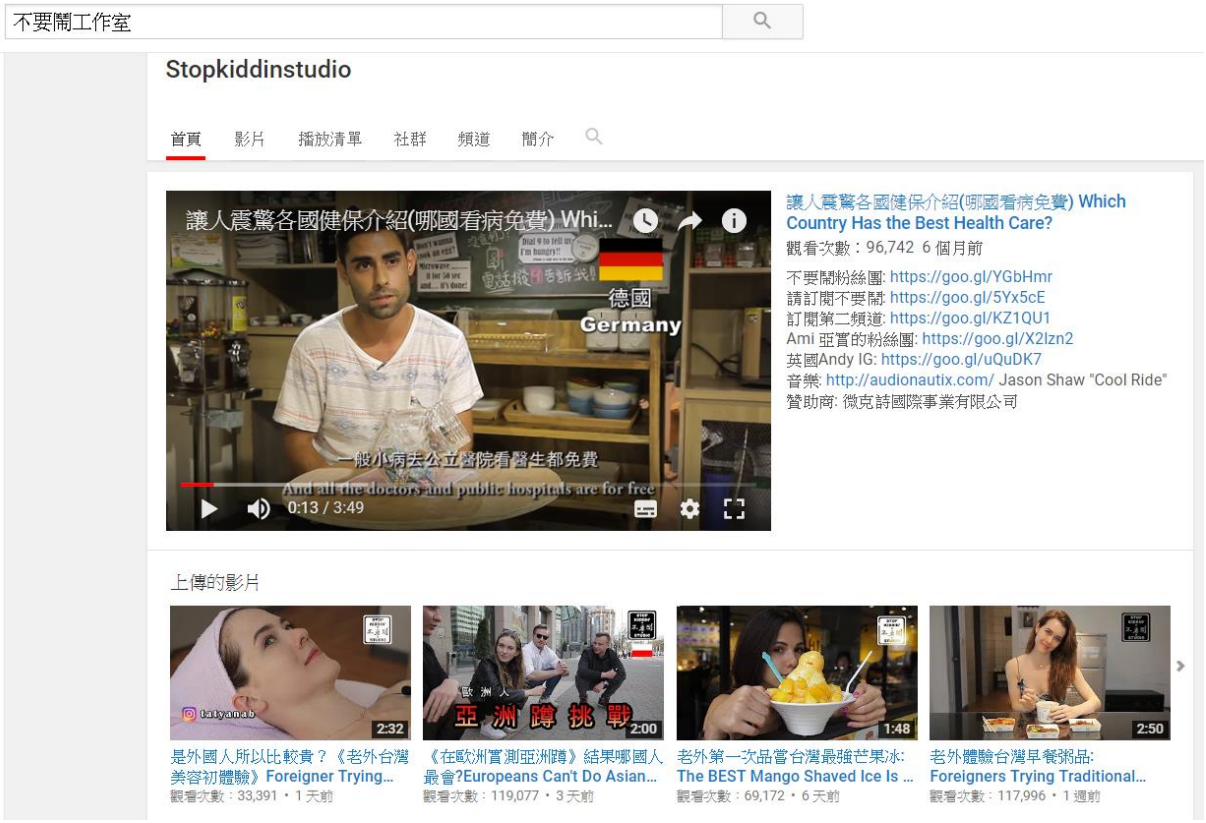
圖(三)文輔華語教學

(圖片資料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XiyYN9bJcI)

二、YouTube 影音頻道設置

目前臺灣最大的外國人影音平臺為「不要鬧工作室」，其頻道訂閱人數至今超過八十萬人。起初由團長 Johnny 利用所學，拍攝記錄與外國朋友的生活點滴，後來漸漸發展並成立工作室。影片內容透過外國人的視野與臺灣作國際的文化交流，藉由輕鬆娛樂的方式製作，以臺灣的食、衣、住、行、育、樂及時事議題為主，透過輕鬆愉快的幽默風格，吸引觀眾一起用不同的視野來瞭解臺灣這片土地。工作室不僅經營影片頻道也定期舉辦活動，讓文化交流從網路走到戶外，以此達到收看者普及的效果。不僅讓原居民瞭解留學生在臺所遇困境，更利用外國人的眼睛使本國人重新瞭解臺灣之美。

在這個以網際網路微傳遞主流傳遞工具的世代裡，其中影音頻道在使用者的普及與傳遞速度上更是驚人。因影片內容多由工作室自己訂定，無法分辨其內容是否正確認為事實與內容不符者會反對內容扭曲事實。



圖(四)不要鬧工作室

(圖片資料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user/Stopkiddinstudio)

附件二十七

部分會議記錄內容

公民行動方案會議記錄			
本周主題	凝聚可行性方法	日期	106/12/20(三)

1. A：**資源分享，**行動方案的重要性：新移民的融合(結合老人與外配)，有效性的利用，資源分配，里長辦公室為據點放射性社區的融合，民間團體，如：每月新住民聚餐活動。新移民的融合代表二代的融合(語言置入於小學)、65 以上老人跟新住民配對(一名老人可配對兩個新移民，照顧時數累積點數，可以抵健保費或民生用品)。新移民人口及老人做為調配。
2. B：**融合度最高化，對新移民的誤解**，社區大學的講師，新住民的特色轉為優勢，18 歲以上成人的社會活動，如：成為講師，異國料理教學，從家長做起的教育環境知識水準較高，也較能傳給子女正當觀念。以新住民為講師的工作，有老師之職稱，有一定薪資，對於他們有一定尊重(至於何者誘因促進本國人民學習須再討論)
3. C：**解決歧視，**對於理律經費之缺乏，書本費及大圖輸出紙張費。新住民及移工之區別，藍領外勞有 65 萬人，包凡印尼菲律賓越南、白領外勞 3 萬人左右，撫養比越來越重，臺灣勞工仍以外勞佔多數。如：於大學做文學獎、北捷之活動。移工沒有比較低等
4. D：以上三點均爭對新移民的形象，須說明事情之嚴重性，改變國人對新移民認同。我們須先確定公眾政策問題的嚴重性，3.以工作著手，我們工作權遭受排擠
5. E：**舉辦活動**歧視是來自於誤解，吸引本國人參與活動，降低刻板印象。盡量降低對新移民的框架(如新移民只能照顧老人安養)，提出問題須先瞭解群體的需求。先知道歧視及誤解的地方為何，如媒體等
6. F：針對則依提出新住民是否已經有跟臺人有合作關係，兩個族群認同度不夠，瞭解及吸引彼此的方式不夠，如社區大學講師的部分
7. 蒐集資料 提出問題 提出各項可性政策
8. G：**誤解之歧視**語言隔閡、文化觀點的不同，語言融合的障礙，觸發學習的因素(誘因)，運用對方優點，舉辦課程或市集

列出問題

1. 新住民正值中壯年，生育力下降(與我國生育率的競合)
2. 新住民來臺醫療部分
3. 保健知識不足，如牙齒拔牙 vs 寄薪水回家
4. 工作平等權的重要性，提升新住民的專業技能，落實社會正義
5. 入臺灣戶籍困難
6. 對新住民認同困難

其他補充：

1. 可於附錄中附上協同意見書
2. 參加魏澤民、廖元豪相關講座

公民行動方案會議記錄			
本周主題	確定公共政策問題	日期	106/12/27(三)第２次

1. A：維基百科定義：新住民又稱新移民。定義不包含移工，移工拿到的通常是居留證而不是身分證。照著講義以每一點來發表想法。要先選定問題並限縮範圍避免失焦。難民移民雖然暫居，但並不排斥長久居住該城市。新移民初步範圍，擁有居留證的人。外配很常在來臺一年後就生產，面臨許多問題。入臺灣戶籍困難目前沒查到資料。可從移工的行為來判斷在臺久留的意願。認為醫療／戶籍問題跟法律有關，但修法律又太難，故刪除。提出雇主普遍不喜歡移工太聰明怕不好控制。
2. B：第一步的想法，新移民就業是有優點的，但會排擠低端就業人口。語言障礙、人權定義缺乏、重男輕女等。生存環境的最佳化，必須全球化分工，分工分立創造共贏。日本對新移民採婚姻結合，勞動人口增加，採取文化同化（滿２０歲並居住五年以上）。世界村的概念，區域性互聯網，重視資源交換，結合在地化，培養新移民自我培養力。政府目前無實質上的幫助，看的到吃不到（例如租屋問題）。認為資訊不流通後續衍生的問題，行動方案會很有方向。認為外配可以解決臺灣生育力低的問題。可以跟新住民做資源整合。認為新住民的認同問題可以當前提，而資訊不流通可當作其延伸，且實質性範圍廣大並具有操作性。
3. C：以性情來說，認為新住民應該包含移工，因為熟悉的人事物本身就不在臺灣。
4. D：針對工作權方面，認為即使新移民有一技之長，還是可能因身分別不同而遭排擠。解決認同問題是優先事項，新住民本身很難意識到自己有什麼權利，應該要激發國人對族群融合之問題的關注度。新移民是否真的能獲得政府的實質幫助？從最基本的認同問題著手比較好。對於資訊不流通的界定範圍與層級劃分有疑慮，認為主體與客體不同。認為融合問題不該涉入經濟層面。
5. E：看第１０頁，探討對象應該放在可預期會在臺灣長住的人。新住民沒有平臺能瞭解自己有什麼資源能獲得幫助。討論問題時應該要先定義「什麼叫問題」，問題是個現象並不是個行動方案，要先釐清到底是哪個「事實」讓新住民的生活產生了問題。國人對新住民不認同是「事實」，新住民無法跟我們獲得同一生活水平這是「問題」。認為很多問題的產生，都來自新住民的「資訊不流通」，應該要提升新住民對生活資訊的掌握度。醫療問題可做整合。提出上次參賽的經驗，認為資訊不流通是創新並可行的命題方向。以人性尊嚴來說，解決工作權，就有可能提升人性尊嚴，資訊不流通解決後也有可能解決歧視與認同問題。
6. G：針對新住民認同困難，不瞭解是普遍性，新住民人口持續增加這是公眾性，族群間的對立是隱形的嚴重性。新移民問題就像政治，不去理還是會發生。同工不同酬問題。或許提升認同感，就有機會能提升實質面的執行可能。認為解決生育率太過困難。新住民融合的根源問題就是認同跟跟歧視。認為命題方面應該走安全牌，因為解決問題的創新行動才是重點。擔心保守派的認為主題不明確。認為資訊不流通不一定能解決問題，缺乏實際執行能力。歧視問題有歷史淵源，很難用單一指標去論斷。
7. I：想到感性問題，新移民應該要同化還是融合？問題包含課題（有急迫性，必須解決的）／議題（可以討論的事實）
8. J：想先確定新移民的定義。如何預期新住民在臺長住的意願。不同意新住民會影響生育率，認為無直接關聯性。有健保卡等同享有健保資源。認為傳播媒體是造成國人對新住民觀感不好的罪魁禍首。新住民認同的問題太具普遍性，以行動

方案來看創新度不夠。將「資訊不流通」範圍擴大至雙向，國人對新住民＆新住民對自己的資源，即可解決問題的層級劃分。
目前定案方向： 避解決新住民的認同與歧視之問題，將重點聚焦於資訊不流通（提升新住民自己的資訊掌握度＆國人對新住民的理解程度）
其他補充：無
次開會暫定：１／２１（日）１１：００～１７：００

公民行動方案會議記錄			
本周主題	（１）公民應該關心與參加的理由 （２）目前針對「資訊不流通」政府有什麼相關法律或政策？	日期	106/01/21(日)第 3 次

1. B：理論層面：自利利他主義、親社會行為。讓本國人理解，政府補助是拉近彼此差異。人本身就該在關心層面有互助。幫助人會有精神層面的滿足。主題二：新南向政策、國籍法修法、經濟部。
2. D：人與人之間互相壓榨與剝削的問題，物質功利變成人類追求目標，忽略精神層面，人與人之間的溫熱度減少。如果公民沒有意識到整體環境的影響，到最後遭殃的會是自己。當誤解跟差距太大，政府與各階層人民所想的有落差，就會有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資訊流通本身就是橋梁。政府補助新移民工作，但又排擠了本國人的工作環境。利他主義連自己都很難接受，自利利人比較能接受。支持行動需要理論的上位概念，但不具普遍性。關懷他人會回饋自己。融合意見：認為則依應該要想別的理論。
3. E：認為理論層面太過高尚，過度理想化。保障人性尊嚴是每個人都是受益。理論上一定要有自益性。法學角度來看，本身就是利他又利己。
4. F：針對新移民對自己資訊掌握度的提升，因為他們可以理解如何運用自身優勢，對臺灣專業領域有幫助。聚焦範圍應該要縮小。誤解會產生排他性，社會的不諒解氛圍加上不友善的環境下工作，如何期待移工或外籍看護能安心照顧你的家人。受壓迫的人容易造成整體社會問題，公民本身就應該要關心此問題。主動關愛不是理由，是因為關愛他人我會得到滿足，主體應該要放在公民身上，道德情操並不具涵蓋性普遍性與公眾性。認為我要做的原因是有可能影響自己。
5. G：社會趨勢影響，新移民融合不可抵抗且是全球趨勢，因為新移民數量達到一定數量，所以會讓國民有重視它的狀況。普羅大眾本身就不關心公眾議題，所以議題本身不能太複雜或者太高尚要更具體。社會無法溝通的原因就是資訊不流通。社會不該責怪政府的救助對象，因為那只是讓實質平等趨近。認為抽象與具體應該要並重。以自由為例，自由不是絕對自由，但它必須有所限縮。理想必須符合人性。主題二：移民署。
6. H：有利益相害的關係，資訊流通可避免時代脫節。互助成分：可以互相學習，有別於抗議活動，這是族群融合的行動。
7. I：定義上去看。它本身就是不具排他性及不可抗力性。人們會想合作就是因為想變強大。

主席總結：必須從抽象到具體到實踐的部分。自立利他＋互助行為

附件二十八
討論縮影















附件二十九
回饋心得

組員 A

對於每個議題從不瞭解到深入探討，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與精力，在一開始收集資料、產生問題、找出解決方法等等的時候接遇到一次次瓶頸，發現立法的不完善、無能解決的資金問題，瞬間覺得自己好渺小。但也因為覺得自己很渺小，才更激起自己的潛力，想為這社會做些什麼。

今年是第二次參加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與第一次大不同的是更能清楚界定問題的方向以及行動的內容，資料收集時才能得知多面向的資訊、實際拜訪立委、新移民及政府單位時才能真正瞭解實情，因為發現自己無能為力而感到無助，更能站在新移民角度設想、瞭解他們、為他們解決問題。也藉由這次機會能在新移民立委身邊學習，接到新移民的各種陳情及實際體會立法之困難處，許多事情真的沒有想像種容易。

很感謝理律盃有這次機會也感謝當時自己願意參與這項活動，學到的不只是比賽公民行動方案歷程本身，學到更多無形間的經歷，思考讓人成長，我想我也藉由這次比賽成長了一大階。

為促進新移民政策推行，我團隊隨著組員意願推派至立委旁實習，組員於林麗蟬立委旁實習的過程，將一些新移民目前遇到的問題及立法目前程序回來跟組員們分享，大家資訊上的交流更促進對於議題的瞭解及認識

組員 B

從去年底，決定要參加理律盃關於新移民融合的競賽，整個心思與生活就時時刻刻與此議題緊扣著，尤其在具體政策的發想，皆以感同身受為出發點，並以一個女人嫁入完全不熟悉環境的心境，來揣摩外籍新嫁娘的心態，及如何提供其應有的協助，想到自己的娘家及疼愛自己的母親，而外籍新嫁娘的原生家庭卻是如此遙遠，思鄉之情及未知生活的恐懼，於是娘家概念的娘家使者誕生了，做為新住民的具體守護天使，使其不至於覺得自己無人照顧。

將近半年的反覆討論，組員們已經掌握對此議題的核心想法，大家的革命感情也更濃烈了。

半年維持每週兩次，寒假更每周多達三次的討論，雖然很累，且加上開學後學校課業方面的各種壓力，其實是挺辛苦的，但，看見辛苦的成果完成，且過程又有許多平常沒有的經驗，如訪問立委倡議政策，與民間團體溝通瞭解，皆是此次比賽中，令我獲益良多的寶貴經驗，我珍惜，並感謝，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比賽帶給我超過我所想像的東西。

組員 C

「你要不要參加一個比賽？」「什麼比賽？」「反正就是一個很好玩的比賽拉！」「好啊」。

夥伴善意的邀約讓我踏入了這趟旅程，半年來經過了許許多多，有過初次見面的羞澀，有過團隊建立的迷茫，有過激烈爭執的過程，有過彼此體諒的包容，在這個團隊裡，我們來自不同學院，法律哲學景觀傳播，有日間也有進修部的人才，在這裡我看到了法律人的理性邏輯，哲學人的感性思辨，傳播人的創意發想，也有景觀人的努力進取，進修部的朋友更是讓我看見了不同世界，他們的經歷也讓我從他們身上學到了如何與人相處，我們都不一樣，但我們都能做到的是彼此瞭解與包容，相較於日間部同學更成熟的待人處事，讓我相當欽佩，而這些都是歲月努力而來的結果，相信白天上班晚上上課的生活帶給他們很多磨練和成長，卻也因為我們的不同，而讓我們能激盪出更為彩色的火花。

新移民融合這個主題，原先並非自己最關注的主題，會加入這個團隊最起初的原因除了夥伴邀請，另一個是因「公民行動」這四個字，以前只有在社會課本上看過這個名詞卻從未真正實踐，而我想在這次的競賽中，我們團隊的大家卻非常確實也扎實的認識了新移民的某些面向，也把「公民行動」從名詞的閱讀化為動詞的實踐，因為這個過程讓我們培養了社會人文關懷，多元文化價值的素養，彼此也在過程中尋找身分認同，跨出原先自己的科系，認識到世界上還有許多的不一樣等著我們去發現，帶著好奇心擁抱彼此，讓這段路途走起來特別美麗，感謝過程中夥伴們彼此砥礪，有過低潮挫折，捨棄自己的假期，下課後的約會，各自休息的時間，我們奮力投注自我在理律盃身上，我們得到的將不只是比賽經驗，更是彼此的友誼和身為社會公民應有的素養。

組員 D

平時在課堂或是講座中，不時聽到「民族融合、反歧視、多元文化、地球村...」的標語口號，但講臺上的口沫橫飛，時常和臺下的事無關已形成極大對比，大家明明身處民族融合的新世代，卻不自知，長期的忽視或未察覺，正悄悄的影響著每個人。

這次有幸參與理律文教基金會舉辦的「新移民融合公民行動方案」，我們一群人，一開始用淺白青澀的思想，初組了團隊，走出紙上談兵及過度理想化的氛圍，一步一腳印，實事求是的為了社會公益與新移民融合努力做些什麼，從一開始不成氣候的表面團體討論，到派員親身拜訪各部會、單位，去瞭解目前對新移民政策規劃，也與少數新移民面對面詳談，發見許許多多實質層面的難處與困頓。

我們把自己放在「資訊不流通」的面前，想要感同深受去面對這個問題帶給我們的不便與麻煩，提出每一項方案時，想辦法努力解決標的，並做到實質上平等。

透過這次的參賽，體認到最重要的並非「競賽」，而是有所「行動」，而此行動，是需要團隊深思熟慮的「規劃」，並非競賽結束後，方案內容就此停滯，方案內容的永續性也考驗著方案本身的成熟度，此競賽培養了公民自覺能力、個人思辯力、團隊間的溝通能力...等，多方面能力養，這些是身為公民的我們，應具備的素養，希望透過此次的競賽，各隊所提出的行動方案能於未來的臺灣，與新移民達到真正的融合並和平共存。

組員 E

走出舒適圈和自我能力的挑戰是我這次參與理律盃最初的想法。在當中有跨領域的學習，與不同科系的同學共同激盪想法，一點一滴都是我們走過的足跡，越過的難關與挑戰，在這不到一年中我們心態的成長與處理事情方法的提升，時間安排與進度的掌握，人際互動的溝通都是理律盃給我們的回憶與紀錄。

從去年１２月９日彼此不太熟悉的人聚在一起聽說明會，到之後一次次的討論、問題找出與發想、組員間的磨合、彼此的退讓、聽取大家的意見，發表分享、資料的收集，讓我們對這次的議題有更多的想法，更加深入研究這次的課題。一開始我們對於「新移民的融合」公民行動方案真的很陌生，就如同一張白紙，上面沒有任何的潑墨、沒有任何的書寫、沒有任何色彩的添加，我們開始收集各類的資料，不管是書面文獻、網路平臺資訊、報章雜誌、新聞媒體、實際訪談，排除可能性與確定資料的正確性後，開始分析與歸納，找出我們首先要解決的問題，在緊跟著命題做後續的延伸和發展。

參與理律盃最有特色與最具挑戰的地方就是公民實際行動的部分了，不再只是書面寫寫提案報告，做出發想與想法陳述而已，而是未來可能會實踐出來，我們也要透過事前縝密的規劃和行動去嘗試想法的可行性，所以任何一個步驟我們的想法可以天馬行空，並空多元化發展，但行為與最後行動表現要謹慎和深思熟慮。因為這關係到人與人之間的問題，而且刻不容緩。我們在行動時，除了問卷的發放、實地街訪、拍攝小影片外，也拜訪了立委、電話訪問和寫電子郵件的方式等，探求我們想法與提案的可行性與後續的發展，詢問更多專業者的建議。在當中他們給予我們的回饋，都是我們進步與往上提升的動力，也讓我們的想法更加實際與深入。不斷的討論，改進我們的提案內容與研擬各種可能性是我們這次突破自我與參與這次競賽的熱忱。

能在大學階段利用課餘的時間參與理律盃是一個自我挑戰，它為我們的生命加值，嘗試各種專業對同一件事情的看法與解決方式，多方面的思考與探究，並將想法融會貫通與去蕪存菁後結合在一起，是我這次最大的學習與成長。

組員 F

在這個為時半年的行動企劃中，有疑惑、有爭吵也有挫折，但更多的是深深體會到的團隊精神與與課堂上學不到的新知識。

回想一開始的團體討論中瀰漫著一股生氣勃勃卻有點浮躁的氣氛，直到我們起了第一次紛爭，有趣的是參賽前素未謀面的我們很有默契地分了兩派，在各自堅持自己的主張中大家的意見逐漸一致，難得可貴的是儘管有些爭執但從沒有人口出惡言，在這樣的合作基礎下我們完成了很多一個人沒辦法想到或做到的事，這種體會，我感到彌足珍貴。

而在這段不長不短的日子裡，我學會了許多，許多深刻的、翻轉我的新知識，曾幾何時，我還認為自己沒對新移民有歧視而稍稍自滿，殊不知在接觸到那些就生活在我們周遭的新移民們，才發現原本對於新移民的瞭解是不夠的，即使這半年來接觸了各式各樣的新資訊仍是不夠，一個國家的文化是如此豐富多彩，但唯有相互瞭解尊重才有融合的可能，只希望有那麼一天新移民與我們並非涇渭分明，而是在展現各自文化時都能發出多元的光彩卻又那麼和諧，在提到彼此時皆能一視同仁又能尊重彼此的獨特性。

組員 G

在決定參加這個比賽之前，只知道是跟新移民議題有關的比賽，就這樣毅然決然的決定加入了，我們準備了大半年的時間，也因為這個比賽讓我知道，原來要解決一個問題是如此的困難，一開始在問題的聚焦上每個人都意見都不同經過好多次的摩擦與碰撞，終於逐漸達成共識，當我們確立問題後開始擬定解決的方案，這又是一場戰爭....每個人的立場與論點都不同，如何整合大家的意見，將每個方案的優點最大化缺點最小化，真是讓每個組員都絞盡腦汁。

新移民的問題是一個大問題，如何解決還要仰賴大家對議題的關注，這是我在拜訪完林麗蟬立委秘書後的心得，聽著他分享新移民所遭遇的困境，從他臉上表露出的無奈，看出了很多問題不是少數人可以獨自解決的，這個社會上的很多問題都是如此，我想關心社會、關心政治，才會永遠是推動這個社會進步的動力。

最後謝謝我的組員們，謝謝你們帶給我的這些過程，雖然過程中一度想放棄，每個禮拜都要開三天會，禮拜六整個下午都要待在學校開會不能出去玩，我想我會懷念這些日子的，這段一起努力互相學習的過程，真的讓我的大學生涯更有意義。

組員 H

黃昏時分，山壁與公寓相會的住宅區。一條骯髒的馬路如利刃一般竄出，硬生生的將兩者切割開來。我，獨自步行在這利刃之上，茫然地承載雨水落在身上的重量，踉踉蹌蹌，感 覺隨時有墜落的危險。

「在想什麼！？」他突然出現，戲弄似的推了我一把。我無心搭理他的熱情只自顧的從 背包裡拿了件外套給他，這種熱情似乎太過耀眼了些，較讓覺得刺眼。「下雨了，披上外套 吧」「這細雨很美吧，濛濛的像是走進仙境一般，下起雨，空氣更清新了。」他沒有穿上外 套，只是抬頭淋著雨對天空發笑。好像一場雨就足以順帶將全世界的幸福降下，一併贈予他 似的。「不是嗎？」我嘆了口氣，敷衍道「對於這種又濕又冷的天氣，我完全無法忍受。」

他似乎永遠是這樣的開心，對於整個世界都有所幢景。彷彿沒什麼事，能夠打擊他一般。「我不懂，人的存在是這樣的渺茫，其實萬物似乎都是如此。草會枯，河會乾，人會死亡然 後被遺忘。我們一向很難逃離時間的掌控，然而至今我似乎還尚未完成任何與你允諾的一切， 未來也只能持續現在..」我無法把話說完。長久以來閃躲的那片黑，此刻竟煞然的在心中爆 炸開來。我痛苦的抬起頭，任由淚水在眼眶裡打轉，然而陽光卻不打算放過我，從陰邁的雲 海中探出將細雨化成針毫不留情的朝向我全力衝刺，將我碎裂，成千萬片。

「人會死去，萬物會凋亡。至今，的確是無法挽回的常理。我們無法戰勝時間，但在這由生到亡的過程中，卻能夠選擇讓自己存在的精采。就如同這次的我們參加的理律盃活動，雖然過程辛苦，但知識的追求與探索不也精采了你的人生嗎? 沒有什麼事情是絕對順遂易取的，假使一切都如此容易的話，這樣的人生就太乏味了。還記得我們當初是如何的立下那些目標嗎？ 不就是希望能夠在這其中寫下最精采的過程？」有好一會兒，他只是微笑的望著我。「你看 那裡」。他停下腳步指著遠邊的天空繼續說道。「天空就算佈了在多的灰厚的雲，固然 是抵擋不住太陽的。他仍然為我們開了一口子，出口又浮現了，該回去啦。」

我邁著腳，繼續往前走過。想著他方才的一席話，想著他那不曾改變的微笑，想著他的眼神，那既堅定又充滿信任的眼神。我回頭望著他。望著，這個年少時代的自己。他把雙手 底在背包的背帶上，蓄勢帶發的看著頂上的口子，依然微笑著。我感覺心理一牽一牽地抽痛 著，淚水由兩頰滑下溜近了口裡。我挽起微笑，儘管胸口依然抽著，眼淚卻是甜的。